

BULLYING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安童中小学安全知识读本

# 校园欺凌 问题与对策

王大伟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青少年安全研究所  
(王大伟教授工作室)研究成果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武韬  
“法官妈妈” 尚秀云  
著名教育学家 劳凯声

**联袂推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教育学博士  
青少年安全专家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安童” 中小学安全知识读本

# 校园欺凌 问题与对策

王大伟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 勇敢者的十大宣言

## ——向校园欺凌说“不”

- 一、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是非常丑恶的事情。
- 二、每位同学都要有一本生命安全教材。
- 三、感觉到有危险时要赶快向教室和人多的地方跑。
- 四、遇到抢劫时可以放弃财物，如自行车、钱财等，迅速离开现场。  
生命第一，财产第二。
- 五、如遇被殴打，不要留在原地任人欺凌，要勇敢地适当反抗，果断逃离。
- 六、保存被弄脏、撕破的衣服和其他被侮辱的证据。
- 七、如果被打伤流血，要马上到校医院或其他医院寻求治疗和检查，被打伤之后可以请假。
- 八、向老师报告校园欺凌是学生正当的权利，不是丢人的事。
- 九、看到小朋友、小同学被欺侮要马上报告老师，绝不为欺凌者保守秘密。
- 十、欺负同学不是勇敢而是懦弱，要受到校规校纪甚至法律的惩罚。

王大伟

## 写在前面的话

五十多年前，我在北京一所主要招收部队子弟的寄宿制小学读书。这所学校有很光荣的历史，出过二十多个将军和军区司令员，非常了不起。然而，这样的学校照样有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那个年代，校园欺凌的一种主要形式是“抢军帽”——如果你爸爸是个校官，那就有马裤呢的军帽。我就曾经被别人从后面追上，一拳打倒在水泥管上。打我的孩子质问：“你为什么欺负我弟弟？”实际上，这只是把我军帽抢走的借口。

一个孩子挨了欺负，又丢军帽，何其心痛。可是有句话说得好：真理就像燧石，敲击得越猛烈，它发出的光就越灿烂。于是，幼小的我选择不与欺负我的人计较，专心于学业。

前不久小学同学重聚，大家都已近花甲。回想起小时候“乱糟糟”的校园环境，我问同桌：“我小时候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同桌说：“你小时候什么话也不说，什么事儿也不惹。放学就回家，好像就没有你这个人似的。”你看，我也遭受过校园暴力的侵害，做出的选择是自己咬紧牙关念书。这种选择，影响了我后来的人生道路。

### 始于八十年代

1985年，我在日本进修，是第一个进入日本警视厅的中国警察。那期间我在日本远东犯罪研究所用英文做过一个报告，题目就是《中国青少年犯罪的若干问题》。从1985年到现在已经32年了，我对校园

欺凌和校园暴力问题的研究，算是有漫长的“历史”了。

1990年，我又就读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警察学研究所，那时候，真正见识了国外的校园暴力。当时，英国人没事儿晚上都爱去 Pub（酒吧）。英国的 Pub 和欧洲其他地方的不一样，晚上 12 点必须要关门，于是酒吧里边的年轻人争抢着喝酒。午夜 12 点以后，街上到处都是喝醉的“孤魂野鬼”，有破坏物品的，有随地大小便的，有脱了裤子让别人看的，有欺负同学或是骚扰女孩子的，警察也忙着四处出击。对这种现象，英国人有个专门的词叫汪达尔主义（Vandalism），指蓄意破坏或摧毁公共或私人财产，其中包含涉及犯罪的行为，有人把它翻译成“豌豆”，也就是中国人说的“打砸抢”。

2000年，我在北师大读教育学博士，撰写的博士论文是《中小学生被害研究》。当时我做了大量问卷调查，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问题收集了第一手资料。我的研究表明：当时中小学生中约有 39% 的孩子直接或间接地遭受过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最典型的是遭到辱骂和殴打。《中小学生被害研究》这篇博士论文，可能是中国教育界研究中小学生被害现象的“春燕第一只”。更重要的是，它奠定了我这一辈子研究青少年被害问题，特别是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问题的基础。

## 顺口溜的力量

1999年央视《今日说法》开播没多久，我就自己上门，要求参加节目。那时《今日说法》栏目在木樨地桥附近的一个地方录制。不知怎么的，每次录节目时，我都会讲一个自己琢磨着编写的安全常识顺口溜或童谣。随着每期节目播出，这些顺口溜也传了出去。

有一天，我在街上碰见一位摆小摊的老人。老头一抬眼就认出了我：“你是王大伟吧？你知道你是谁吗？你不是什么犯罪学专家，也不是法学专家，在我们眼里你就是一个说顺口溜的。”好嘛，我这才找着了北，

原来我是个说顺口溜的！那一年我刚好五十岁，已届不惑之年，发现自己成为一个“说顺口溜的”警察，发现“顺口溜”有这样强大的力量，让普通百姓记住我，记住我传播的安全知识和观念。这让我真正认识到，国人是多么需要平安教育。

## 神圣的使命

最近几年，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在有些地方比较猖獗，引起了全社会关注。大家从网上看到视频：一群小女孩殴打一个女同学，轮流扇几十个嘴巴子；还有一群小男孩打一个小男孩，拿起砖头就往头上砸，非常凶狠，令人目不忍睹。

而现在整个教育学界或公安学界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还是研究得太少。我曾经参加过一个教育部门关于校园欺凌的科研课题验收会。我发现，课题都做完了，参会的专家们连究竟什么是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定义，都还在争论不清。可见，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和科普工作是何其紧迫啊！

我也经常去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宣讲平安教育，教孩子们如何防范各种类型的侵害。究竟讲过多少场，也记不住了，有时累得回到家里，饭也吃不下。我以为，真要赶紧把自己多年来关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问题的研究成果，整理出版一本书。想来想去，书名就叫《校园欺凌：问题与对策》吧。

我如今已是花甲之年，退休之后干点儿什么呢？干脆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中小学生安全领域去，投入到防范青少年被害这个课题里去，投入到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中去吧！

儿童平安吾家事，富贵于我如浮云。

王大伟

2017年4月

## 目录

### 002

#### 第一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实质

002

1 该怎样定义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

003

王大伟提示：有观点认为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是同一概念

003

2 构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四大要素是什么？

004

3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的四大特征是什么？

004

王大伟提示：校园欺凌主体存在“H”型结构

004

4 常见的校园欺凌行为有哪些类型？

006

5 怎么认识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的原始作用？

### 008

#### 第二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认定

008

1 怎么界定同学矛盾？

009

2 怎么界定游戏打闹？

009

3 怎么界定校园欺凌？

010

4 怎么界定校园暴力？

010

王大伟提示：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不是一个法律概念

012

5 司法鉴定标准中如何认定重伤、轻伤和轻微伤？

012

6 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学校方哪些错误做法会影响认定？

015

7 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家长的哪些做法不可取？

## 020

### 第三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成因

- 020 1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成因研究的关键是什么?
- 021 2 为什么要从犯罪学角度分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
- 022 3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产生的根源,可以从哪些犯罪学理论中去探寻?
- 022 4 犯罪生理学对认识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有什么启示?
- 027 5 如何从弗洛伊德的个性心理系统分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成因?
- 029 6 如何用差别接触论解释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产生根源?
- 032 王大伟提示:校园欺凌与“习得”存在直接联系
- 033 7 从“犯罪亚文化”视角,怎么看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产生的根源?
- 034 王大伟提示:“中和技术”是犯罪亚文化中的“洗白”技术
- 035 8 怎样用“青春期恐惧症”学说来分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
- 037 9 “漂移论”如何解释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的成因?
- 039 10 怎样从“标签论”角度看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成因?

## 044

### 第四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学校方应对

- 044 1 处置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学校应当遵循哪六大策略?
- 046 2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后,学校方面的救助工作主要有哪些?
- 047 3 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学校必须要做的教育预防措施有哪些?

- 049 4 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学校应准备哪两种预案？
- 050 5 学校在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普遍存在哪些问题？
- 050 王大伟提示：让学生成为预防校园欺凌的主力军
- 050 6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后，学校和家长应如何表态？
- 053 7 目前我国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主要惩戒措施有哪些？

## 056

### 第五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家长应对

- 056 1 家长怎么对孩子进行有关暴力侵害的启蒙教育？
- 059 王大伟提示：“世界上不仅有鲜花，也有大灰狼”
- 060 2 孩子们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反应，一般有哪些不同类型？
- 062 3 针对不同反应类型的孩子，家长应该怎么引导？
- 064 4 在孩子刚刚遭受到欺凌甚至暴力侵害时，家长应该如何应对？
- 065 王大伟提示：家长应学会“四会原则”——会听、会看、会跟、会谈
- 066 5 当孩子遭受校园欺凌时，家长如何选择和孩子共同应对？
- 067 6 在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侵害的发生现场，家长应当如何行动？
- 067 王大伟提示：在重大案情现场应先救助未成年人
- 068 7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后，受害方家长怎样与校方沟通？
- 069 8 受害方与侵害方的家长之间应该如何沟通？
- 070 9 受害方家长应该如何面对媒体？
- 070 王大伟提示：在事件现场对待媒体宜三缄其口
- 071 10 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怎样对受害方实施救助？

## 076

### 第六讲 青少年自警自助自救

- 076 1 西方警察的“七灾八难说”告诉青少年什么道理?
- 077 2 为什么要把重点从“预防犯罪”转向“预防被害”?
- 077 3 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主体是谁?
- 079 4 青少年如何从我做起, 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侵害?
- 080 5 什么是青少年防范侵害的“六反四调解”模式?
- 081 王大伟提示: 采取适当的“小反击”
- 082 6 在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现场, 青少年可以如何应对?
- 085 7 青少年如何向亲属、师长求助?
- 086 8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如何影响青少年成长?

## 090

### 第七讲 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制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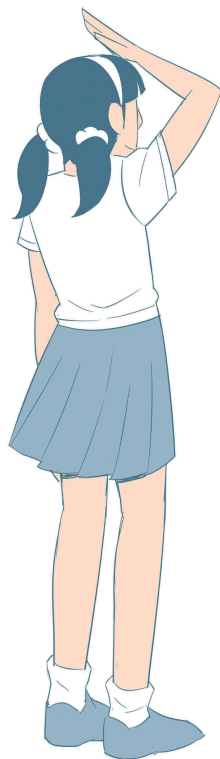
- 090 1 什么是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 090 王大伟提示: 预防是关键, 培训走在前
- 091 2 完整的校园安全预案, 应该包括哪 10 个预案包?
- 091 3 关于校园安全预案, 我国有哪些立法?
- 094 4 在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 人们常存在哪些误区?
- 096 王大伟提示: 预案存取需周全
- 097 5 制订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有哪些基本原则?
- 098 6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 应采取什么样的科学方法?
- 099 7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 应怎样收集和分析解读信息?
- 101 8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 怎样进行战略设计?
- 101 王大伟提示: 应注意犯罪高峰时期
- 102 9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 怎样做好贯彻实施和科学评估?

- 105 10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需要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 106 11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是否存在可以借鉴的本土预警模式?
- 109 王大伟提示:发布危险预告要避免侥幸心理
- 113 王大伟提示:学校快速反应要有具体的时间标准
- 114 12 在校园暴力突发事件前后,学校领导应当如何应对?
- 117 13 制订和实施校园安全应急预案,为什么有必要引入谈判专家?

## 122

### 第八讲 健全我国校园安全体系刻不容缓

- 122 1 为什么说我国的青少年安全状况不容乐观?
- 124 2 我国青少年安全教育工作还有哪些改进余地?
- 127 3 警察学、犯罪学和被害人学的国际趋势,对我国青少年安全工作有哪些启示?
- 134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 144 附录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 153 附录三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 158 参考文献



# 1

## 第一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实质

我国关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研究和讨论很早就已出现。近年来，随着一些典型性事件不断发生和网络媒体的扩散传播，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日益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全国印发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这个通知中对校园欺凌的界定是：“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行为”。

然而，在学术理论上，目前确实还没有一个得到普遍认同的关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标准定义；在实务处理中，对这两个概念的理解认识也是比较模糊的。本书主要从犯罪学、公安学、教育学相结合的角度，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进行分析阐述。

### 1

#### 1 该怎样定义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

校园欺凌（School Bullying）：校园欺凌不是法律概念，是一种存在于中小学的社会丑恶现象。多指中小學生之间的欺负、霸道和攻击行为，也包括教职员工与校外人员对学生的侵害。它包括显性的攻击和隐性的伤害，也包括肉体的侵害和精神心理的伤害。通常是一人或多人作为加害方，向单独个体为被害方，所实施的攻击性行为。校园欺凌包含歧视、谩骂、侮辱、

王大伟平安童谣

校园欺凌有点邪，  
专门欺负弱同学。  
拳打脚踢打耳光，  
侮辱谩骂带撒野。

打骂等。其侵害程度远高于学生之间的一般矛盾和打闹，而低于校园暴力，具有一定的恃强凌弱的特征。

校园暴力（School Violence）：校园暴力不是法律概念，是一种存在于中小学的社会丑恶现象。多指发生在中小学内部或校园以外，学生之间的霸道和攻击行为，也包括教职员工与校外人员对学生的暴力侵害。通常是一人或多人为加害方，向单独个体为被害方，所实施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事件。校园暴力包含谩骂、殴打、抢劫、性侵害等。其侵害程度和后果远大于校园欺凌，其中一部分已涉嫌构成青少年犯罪。

## 王大伟提示：

有观点认为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是同一概念

关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概念存在两种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很难区别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两个概念，故将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两个词合并使用。

## 构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四大要素是什么？

2

**角色要素：**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加害者来看，行为发出者大多是青少年，加害行为包括青少年不良行为和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被害者是以中小學生为主的青少年。

**时间要素：**校园欺凌发生的时间并不是只包含上学期间、在校期间，也包括校外时间。

**空间要素：**校园欺凌可以发生在学校内部空间，如教室、操场、食堂等，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欺凌行为是发生在校外空间的。

**形式要素：**校园欺凌的形式主要包括谩骂、殴打、暴力侵害和刑事犯罪侵害等显性攻击行为，也包括集体疏远、形成歧视氛围等隐蔽性的欺凌行为。

### 3

##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的四大特征是什么？

**自愈性：**很多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的加害者，在成年后并没有走上刑事犯罪道路，而是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

**隐蔽性：**相当一部分校园欺凌行为和校园暴力事件，不仅不被警察所了解，连家长、老师和学校都不知道。

**广泛性：**综合各种实证研究结论，20%~60%的中小学生遭受过校园欺凌。央视2016年11月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在遭遇校园欺凌的中国学生中，约80%遭受过扇耳光，约78%受到过脚踢和言语辱骂；这些欺凌发生场所的42%在空旷地带，29%在教室或教学楼，15%在城市街头；64%的案件发生时围观者（加害者同伙），24%有非直接关联围观者（路人或其他）。

**危害性：**校园欺凌可以对受害者造成严重的、多方面的危害后果，包括肉体侵害和心理阴影。很多受害者在受到校园欺凌后不敢上学，产生对学习的畏惧感，不仅影响其学业，而且可能使其滑向逃学，甚至加入到校园欺凌的行列。

### 王大伟提示：

#### 校园欺凌主体存在“H”型结构

校园欺凌的加害者和受害者多半都是中小學生。如果将二者有机看待，那么可以用一个大写的“H”来表示其结构：校园欺凌的加害者为“H”结构的一边，受害者为另一边，中间以欺凌行为相联系。需要注意的是，欺凌行为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也就是说，很多校园欺凌的受害者由于反复受到侵害，可能会对加害方实施反向侵害，从而形成“H”结构的两端相互转换的现象。

### 4

## 常见的校园欺凌行为有哪些类型？

### （1）暴力型

- 撞击、掐拧、推搡及殴打

- 打耳光、脚踢
- 扒光衣服

## (2) 语言型

- 起恶意绰号
- 言语攻击
- 散播谣言
- 编造谎言，向老师告状
- 威胁和胁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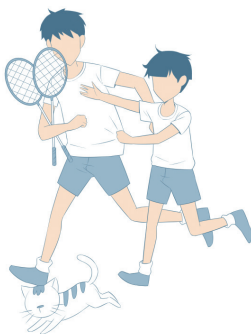
## (3) 麻烦型

- 制造事端让受害者惹上麻烦
- 破坏被害者的朋友关系，设法孤立他们



## (4) 财物型

- 故意拿走物品
- 损坏个人物品
- 偷窃、抢夺财物



## (5) 媒体型

- 发送侮辱性短信、微信
- 拨打匿名或侮辱电话
- 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布恶意评论或散播谣言



## 5

# 怎么认识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的原始作用？

作为一种在青少年人群中自然存在、广泛发生又无法彻底根除的客观社会现象，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对青少年的人生影响具有一系列的“原始作用”。关于这种原始作用，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

### （1）并非必然造成终身烙印

谁也无法获知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从何时起源，也无法预知它是否能够消除。具体到加害者方面，有的孩子在小时候实施过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但是在长大之后，却成为普通的工人或者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因此，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在他们身上来无踪，去无影。而曾受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侵害的孩子，跨越自己的成长过程，可能成为社会精英人才。因此说，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并非一定会成为加害者和受害者的“终身烙印”。

### （2）毫无原由地掩盖善良天性

学校本应该是一块净土，孩子们都是人之初、性本善的天使。可是，在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发生的时候，一个女孩可以连续扇打同学耳光，或在街上把女同学衣服扒光，一个男孩子可能异常残忍地殴打比自己幼小的对象。对此，人们产生强烈的疑惑：这些孩子着了什么魔？他们的良心哪儿去了？但是，这竟然可以是毫无理由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恶魔掩盖了孩子本应有的纯真和善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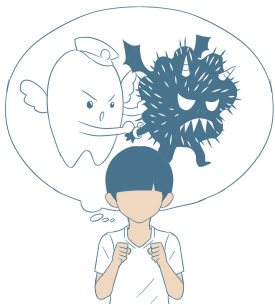
### （3）可能是孕育犯罪的根源

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曾经说：“成人的行为是在圆儿时的梦”。也许一个作家写出伟大作品，是源于幼时听过童话故事所受到的感动。而一个十恶不赦罪犯的产生，可能和他在童年时抢夺同学书包所得到的那种“欢乐”和“鼓舞”分不开。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可以孕育犯罪。从侵财犯罪的诈骗、盗窃和抢劫，到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猥亵、强奸等严重罪行，都可能和幼时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 （4）包含原始的“社会化学习”

在动物界，幼兽们的相互追逐打闹和撕咬，其实是一种学习。幼狮们争抢母狮捕获的猎物，不仅熟练了捕猎技术，也学习了狮群之中的相互关系，体会尊严和尊卑。

部分未成年人在尚未接受完整教育之前，也可能通过这种类似幼兽的“非文明”的手段，试图探索和提高自己在社会群体关系



系统中的地位。因此，客观来看，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具有促进社会化“学习”作用，使孩子们在一定程度上学习对外界的压力和刺激进行反抗、适应与免疫；通过家长、老师和学校、社会的相关教育，孩子们也从小就接触关于“真善美”和“假恶丑”的鉴别，并受到法制教育的启蒙。

# 2

## 第二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认定

2016年，北京某知名重点小学的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之后，出现了一个呼声很高、急需解决的问题：我们该如何界定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由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还不是一个标准法律用语，因此学校或者家长在认定这种行为的过程中，存在着诸多困惑和尴尬。

青少年在校园生活中有各式各样交流与互动，其中有一些行为确实存在着概念外延交集或是边界模糊。这些容易混淆的行为类型是：同学矛盾、游戏打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

### 1

#### 怎么界定同学矛盾？

同学矛盾不以打骂、欺凌、暴力的形式呈现，多表现为互相不理睬、生闷气、无暴力伤害的行为，更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长期的欺侮和攻击性侵害。同学之间的矛盾也许会常常发生，但也许过一两天就忘了，也不会造成明显的心理阴影和精神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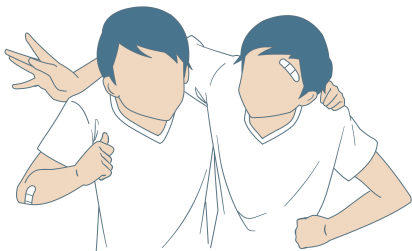


同学矛盾的界定可见第011页表2-1“不同校园行为的认定依据”。

## 怎么界定游戏打闹？

2

游戏打闹在儿童和青少年时期常见，其中也可能发生鼻子被打破流血，头撞到门框等肉体伤害。但这些伤害不存在主观恶意，并且游戏打闹常为彼此间的相互行为，并非单纯的某一方欺负另一方。而且游戏打闹造成的伤害多是偶发的，不存在重复性和持续性，也不会造成被害人的心理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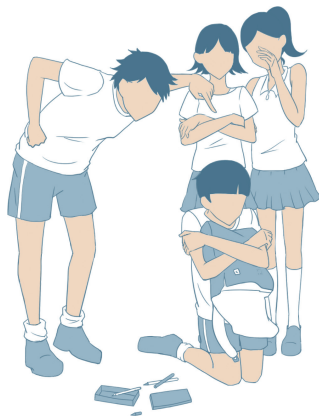


游戏打闹的界定可见第 011 页表 2-1 “不同校园行为的认定依据”。

## 怎么界定校园欺凌？

3

校园欺凌多不构成犯罪，故不受《刑法》规制。校园欺凌可以包括：打骂、脚踢、扇耳光、侮辱、扒光衣服、裸照上传、抢劫抢夺（犯罪学定义）、偷盗（犯



校园欺凌的界定可见第 011 页表 2-1 “不同校园行为的认定依据”。

可参见第034页第三讲王大伟提示：“中和技术”是犯罪亚文化中的“洗白”技术。

校园暴力的界定可见第011页表2-1“不同校园行为的认定依据”。

**王大伟提示：**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不是一个法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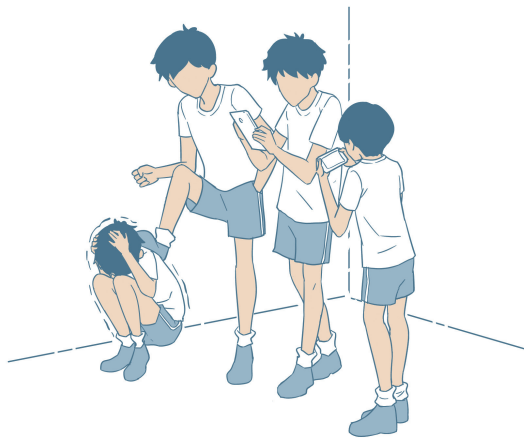
校园欺凌大多属于青少年不良行为，而校园暴力中的一部分已涉嫌构成青少年犯罪。

罪学定义）、语言侮辱、鼓动集体孤立某人等。校园欺凌行为存在长期性（多次性）、危害性（造成一过性或比较重的身心伤害）和单方指向性。常披着“游戏打闹”的外衣或被美化为“游戏打闹（犯罪学中称其为‘中和技术’）”。

## 4

### 怎么界定校园暴力？

校园暴力包括故意伤害、抢劫、猥亵、强奸等行为，其中一部分涉嫌构成犯罪。然而，校园暴力常由于年龄界线，未满十四周岁的青少年因责任年龄未达到而不能定为犯罪。另外，校园暴力中的诸多行为属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所描述的不良行为，这些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重大。校园暴力行为存在长期性（多次性）、二危害性（造成永久性或严重的身心伤害）和单方指向性。



以上划分认定标准，还需社会各界共同探讨并完善。

表 2-1 不同校园行为的认定依据

界定依据 类型	伤口认定	财物损坏	心理伤害	对学业影响
同学矛盾	无	可能存在，一般不造成所穿着衣物的损坏	无	无
游戏打闹	轻微伤、红肿、瘀血等	存在，如：物品、用具被无心损坏，衣服破坏（弄脏、撕破、丢失等）	基本无	基本无
校园欺凌	轻微伤、红肿、瘀血或其他伤害等但未至轻伤	存在，如：物品、用具被破坏，所穿着衣物被损坏（弄脏、撕破、丢失等）	梦话、失眠、焦虑、抑郁、惊恐、人格障碍等	影响学习成绩，造成厌学、逃学等
校园暴力	轻伤、重伤，甚至致死	存在，如：物品、用具被严重破坏，所穿着衣物被严重损毁（弄脏、撕破、丢失等）	痛不欲生、自杀倾向、失眠、抑郁、焦虑、惊恐、人格障碍等	严重影响学习成绩，造成逃学、厌学等

可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

## 5 司法鉴定标准中如何认定重伤、轻伤和轻微伤?

对于伤害的级别界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做出明确界定:人体损伤是指身体结构完整性遭受破坏或者功能(包括生理功能、心理功能)出现的差异或者丧失。

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或者容貌毁损;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轻伤是指使人肢体或者容貌中度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

轻微伤是指使人肢体或者容貌轻微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轻微或者短暂障碍;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轻微伤害的损伤。

## 6 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学校方哪些错误做法会影响认定?

在现实中,面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发生,家长和学校方都极可能出现反应失当的情况,校方应该尽量避免“混淆视听”而影响到相关行为认定。

当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之后,校方的反应至关重要,但从现实的情况来看,往往是此类事件发生之后,有的学校处理得好,有的学校处理得

不好，处理不好的并不是少数。

这种状况体现出我们缺乏应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行之有效的安全预案，缺乏这方面的应对能力，甚至说有一定的误区。其表现就是校方可能千方百计地否认学校应当担负的责任，甚至否认学校存在校园欺凌。

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学校的错误行为可能出现以下几个类型的内容：

首先，否定责任。少数学校认为学校没有责任或认为学校已经起到监护的责任、教育的责任，而事故责任只能归到学生方和家方，产生的任何状况跟学校没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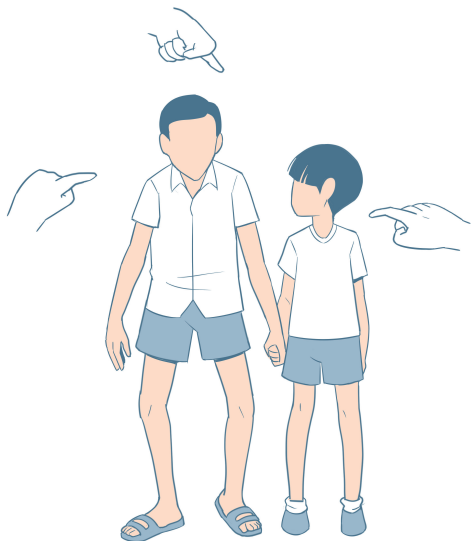
其次，推卸责任。少数学校把主要的责任推到学生和家方身上，甚至有的中小学校长居然认为“学校法治教育的核心，就是出了事故怎么与家方打官司”。



第三，自作聪明。学校即使有错误，而且错误很明显，少数学校认为通过“公关”手段，或者改变、毁灭证据也能够达到最后“取胜”目的。具体案例中，一些学校采取过以下几种错误的行为：

毁灭证据。校方想尽一切办法毁灭关键的证据，甚至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

侮辱学生与家长的清白。校方可能给事件涉及的学生和家长扣上一顶一顶的“帽子”，甚至可能污蔑家长“这个人一直就是个无赖，这个人长期是个精神病”，也可能宣称“这个学生一直爱撒谎，这个学生本来就是坏孩子，没事儿找事儿，惹是生非”。



对学生和家长施加压力。一旦发生校园欺凌等突发事件，有的学校可能对学生和家长施加压力，比如开除学生，以这种行为震慑家长；有的学校通过当地的行政手段给家长施加压力，做“背后杀手”，

想要“釜底抽薪”，让家长腹背受敌；还有的学校甚至动用公权力的力量，封锁消息，实施报复。

这些错误的事件反应，往往掩盖了事实证据，对事件处理的重要环节“伤害界定”百害而无一利，更同时加强了案例的事后处理难度，绝不可取。

## 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家长的哪些做法不可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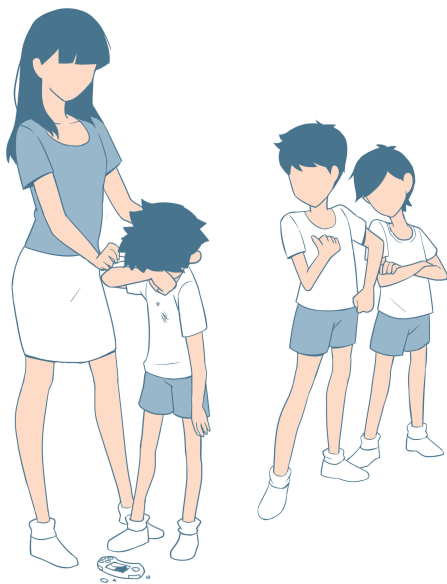
当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如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时候，有些家长的做法也不正确，具体到现实案例中，可能有以下表现：

### （1）忍气吞声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发生之后，作为被害学生的家长是处境最艰难的一方。他同时面对着两个对手：加害方的家长和学校的反应。被害人的家长和学校比起来，学校是强势，被害人的家长是弱势。在力量的悬殊对比上，这是一场“不对称的较量”。

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既然把孩子送进了学校，那学校应该是绝对正确和可信的；而孩子应该顺从学校，服从学校，尊重学校。因此，许多家长在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之后，往往选择的是忍气吞声，退一步海阔天空。他们总是这么想，孩子还要在学校上学，得罪了谁都不好，所以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既不能够保护孩子在学校上学的正当权益，更不能用法律为武器来讨回自己的尊严。这样做的结

果是：孩子的心灵受到伤害，家长的心灵受到伤害，整个的社会正义也受到了损害。久而久之，校园暴力就会因此愈演愈烈。



## （2）被迫害妄想

被迫害妄想往往是一种心理疾患，这可能有家族史的原因，也有后天的作用——由于生活环境不顺心、经济困难、家庭暴力、领导对他的打击等，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人格，即抑郁的人格、焦虑的人格，容易过度猜疑，把两件没有联系的事情联系在一起、放大，产生负面的心理思维模式。

有的家长看到自己的孩子身上有个伤口，就猜疑是学校老师、同学们打的，是校园欺凌或校园暴力所致。而实际上，单凭一个伤口或出血处，没法儿确定是否为校园欺凌或校园暴力所致。

有些家长，特别是独生子女的家长，对孩子过分关注、过分溺爱，把自己生活的主要精力都聚焦在孩子身上。有的家长在自己的孩子每天洗澡时，都要检查孩子身上有没有伤口、有没有瘀血，一旦发现一小块挫伤，就认为是校园暴力所致或认为是学校老师打的。



在个案中，甚至出现过家长把自己工作中的不顺心，领导对自己的猜疑和打击，和孩子在学校时身上出现伤痕无端联系起来。认为是领导买通学校迫害孩子，通过虐待孩子对自己实施打击报复。

有的家长单纯被自己的心理障碍影响，选择上访或投诉媒体，还找一些所谓的法律专家和心理专家不断地制造新的矛盾与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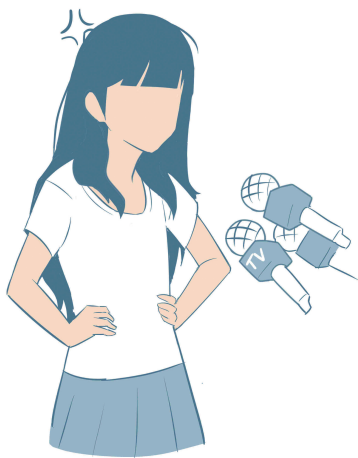
误解也好，心理偏执也好，由于家长不断地把注意力放到这上面，不能自拔，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心理

越轨行为 (Deviance) 指违反重要的社会规范的行为，亦称离轨行为或偏离行为。

上的疾患。最后，原有的心理疾患和后天的“越轨行为”，两者结合起来，产生恶性循环。

### (3) 得理不饶人

与忍气吞声相反，有的家长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中学校的过失采取了“得理不让人”的错误方式——抓住学校管理上的漏洞，比如校方通知家长不够及时，安全措施不当等一些细小的责任，向学校反复发难以争取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个案中出现：有的家长辞去工作，有的家长用毕生的精力来跟学校打官司，不搞得头破血流、人财两失，决不罢休。



### (4) 过度谋求经济利益

在个案中，有的家长在发现学校有所退让或“有机可乘”的时候，索要过度的经济补偿，“狮子大开口”。



# 3

## 第三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成因

关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根源分析和成因探寻，应该是这项科学研究的最基础内容。但是，我们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存在明显欠缺，严重不足。

长期以来，教育学的研究以“促进发展”为主题，很少触及犯罪学和被害人学的内容。无论是师范大学，还是各级师资培训，都缺乏这一部分内容的研究和培训。不能不说，这是教育学的空档或者是教育学研究的一种遗憾。

因此，面对日益严峻的青少年犯罪、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教育学应当从警察学、犯罪学和被害人学中汲取养分，在教育学的分设相关的内容，开设相关的课程，加强师资培训和校长培训。

### 1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成因研究的关键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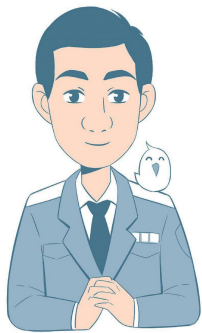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成因研究特别应该汲取欧美国家有关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理学、犯罪社会学等相关理论，绝不能跨越这些个理论去研究现实问题。同时，这方面的研究一定要以实证和科学统计为主，然后升华为理论，切勿想当然、拍脑袋。

我们在研究这一尖锐社会问题的时候，一定要以“层级论”为核心指导思想。笔者提出了“犯罪成因

层级论”：任何一个犯罪行为、越轨行为都是由不同层级的社会理论、心理和（或）生理理论所构成，片面地强调任何一个层级，都不能够获得最终的、圆满的、真实的、准确的概念和解释。

## 为什么要从犯罪学角度分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

当我们认真地观察一些校园暴力个案的影像时，一定会感到非常吃惊。一群女孩子反复地殴打一个女孩，要么踢，要么打，要么扇耳光。被打的女孩呢？除了求救，抱头保护自己外，没有任何反抗的措施，也不敢逃跑。施暴的女孩子还可能请来男孩子参加，因为男孩子打人手法更狠。我们不禁发问，为什么校园暴力这么凶残？同学之间又没有深仇大恨，为什么出手这么狠？这个答案就要从犯罪学里面去寻找。



犯罪学主要就是在研究犯罪成因。因此，从犯罪学角度看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主要也从根源开始探究。家长们学习从犯罪学角度看这个问题，有助于在事前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帮助孩子们鉴别什么是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帮助孩子学习掌握应对方法；

“从预防犯罪，到预防被害”可参见第044页-055页第四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学校方应对”。

在事件发生后，家长方能够客观地观察事态，冷静地采取有效、正确的措施。校方学会从犯罪学角度看待校园突发事件，有助于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和制订校园安全预案，从而达到“从预防犯罪，到预防被害”的目的。

### 3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产生的根源，可以从哪些犯罪学理论中去探寻？

世界上关于犯罪成因的理论有几百种，其中包括生理的原因、心理的原因、社会的原因、教育的原因，那么我们就从现有的犯罪学理论中寻找一下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产生根源。借鉴西方犯罪学理论及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结合我国校园欺凌的具体情况，笔者认为当前青少年校园欺凌行为的发生，可以从犯罪生理学、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社会学中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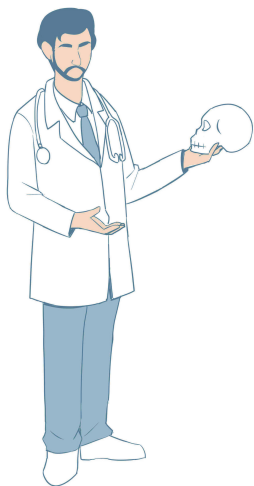
### 4 犯罪生理学对认识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有什么启示？

关于犯罪生理学的研究，在我们国家长期处于不被承认甚至说被忽视的状态。究其原因，是犯罪生理学的研究，往往和一个命题联系在了一起——“犯罪与生俱来”。当然，这一命题不受重视，因为其中涉及太多的不科学成分，比如“天生犯罪人说”。

古典犯罪学派中曾有相关论述，以“小脑门儿的人都是天生的杀人犯”为例，这种结论显然是不科学的。但是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犯罪生理学的研究有

天生犯罪人（Born Criminal）认为人天生的生理缺陷与犯罪有紧密关系。此观点不为现代主流科学家所接受。

了长足的进步，包括双生子研究、染色体研究、矫正分子研究等，特别是矫正分子的研究有显著成果。犯罪生理学的可信度便稍微地提升了一些。



最早的犯罪学理论叫作“古典犯罪学派”，其中有一个理论叫作“天生犯罪人”。1870年12月，在意大利帕维亚监狱，作为监狱医生的龙勃罗梭打开了当地著名的土匪头子尸体的头颅，发现其头颅枕骨部位有一个明显的凹陷处，它的位置如同低等动物中一样。于是，龙勃罗梭得出结论：这种情况属于蚯突肥大。他由此认为，原始人和低等动物的特征必然要在我们当代重新繁衍，从而提出了“天生犯罪人”理论——小脑门儿的人都是天生的杀人犯（具有扁平的额头，头脑突出，眉骨隆起，眼窝深陷，巨大的颌骨，颊骨同耸，齿列不齐，非常大或非常小的耳朵，头骨及脸左右不均，斜眼，指头多畸形，体毛不足等特征）。

这种理论，只是由一定的实证基础便做出结论，必定是荒谬的和反科学的。犯罪生理学曾经由于这类

---

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刑事人类学派的创始人。

---

蚯突（Vermis）小脑中部的狭窄部分，亦称作小脑蚓。

莱纳斯·卡尔·鲍林  
(Linus Carl Pauling,  
1901-1994), 美国化学家,  
1954年获诺贝尔化学奖,  
1962年获诺贝尔和平奖。

理论的先天不足而逐渐没落。但是，矫正分子学派（Orthomolecular Psychiatry）的产生，改变了这一局面。

矫正分子学派的主要理论由两次荣获诺贝尔化学奖的美国学者莱纳斯·卡尔·鲍林提出。他认为心理疾患和行为异常，是身体内部“异常反应比率”所致，这种异常是身体结构缺陷的结果。这些缺陷为：基本微粒的改变、营养异常和生理缺损。

这一学派的追随者们强调各种各样的少年罪错或犯罪行为都不是心理失常，而是生物化学或代谢方面的不平衡。例如，一个青年人涉嫌暴力行为，不是由于他是被社会拒绝的受害者，也不是由于家庭破裂，而是由于一系列生理因素所致——比如错误地减肥、营养不平衡或体内某些毒素的聚集过量而造成的身体不适和机能异常。



问题的争议点之一是关于儿童多动症。多动症由不思休息、极度冲动或攻击性行为所组成。有人认为引起多动症的主要原因是营养不良和低血糖，而

这两种病因都是由于长期吃快餐所致。快餐是美国儿童的主要食物，其基本成分是糖、淀粉和有毒物质，正是这种有毒物质引起了“矫正分子”的不平衡。有人认为：“患多动症的儿童常使教师和家长头痛，给他们戴上‘坏孩子’的标志。这些孩子精力不能集中，无法正常学习，长大成人后知识贫乏。他们成为逃课的好手，又是犯罪的常客。”



在犯罪生理学中，还存在大名鼎鼎的“饥饿行为研究”。这项研究由曹恩特花费数年心血，潜心研究得出结果。他观察了5000个被监禁的儿童，这些儿童来自加州境内的10所矫正机构。在其中9所矫正机构中，管理人员的目标是限制食品中的含糖量。带糖的软饮料被果汁所代替；糖块和快餐小吃被新鲜水果、蔬菜所代替；高糖的早餐被高营养的早餐所代替。自从食品结构发生变化后，所有的矫正机构记录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肇事和违纪行为明显减少，下降幅度在21%~54%不等。于是，试验进一步扩大，从儿童矫正机构扩展到成人

曹恩特（Steven Schoen Thales），加州大学刑事司法协理员。

矫正机构，心理康复医院等部门，以便进一步验证其功效。

绝大多数犯罪学家也许会赞同这一基本观点，即营养和化学因素影响行为。但是若要寻根问底“这些生物、化学因素以什么程度和方式造成犯罪”，回答这样的问题又显得力不从心。例如，“饥饿行为”研究中，以增加儿童食物中的养分来降低、改善儿童的罪错，运用的是单纯的限制高糖性食物的方法。也许真正的病源，尚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

此外，在这个领域中还有许多有待深入研究的命题，如“低血糖和其他生物化学元素的不平衡造成强奸、抢劫、放火和凶杀等犯罪行为”或“几乎所有被确定为凶杀的罪犯都是维生素缺乏或低血糖患者”依然有待于用完整的、严谨的、具备精密控制条件的实验来证实。

具体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其中可能有犯罪生理学的因素，一定要认真严肃地对待，因为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具有很大的年龄特点——恰恰发生在人生理发育的重要时期。生理发育和心理发育，两者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关系。因此，认真地研究犯罪生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基础，也打开了一扇认识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窗户。

对于犯罪生理学中反科学的成分、极端的结论，应该给予批判，但同时也应该认真地研究犯罪生理学中合理的成分。

## 如何从弗洛伊德的个性心理系统分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成因？

5

在分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成因时，总有一个问题难以回避：为什么同在一个班级里，有的孩子卷入了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而大部分孩子并没有直接参与。这些没有“学坏”的孩子有较强的自制力，和他们的性格及心理系统有没有关系呢？

犯罪心理学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学说之一是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个性心理系统（Personality Psychology）。如果要从犯罪心理学分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就要从弗洛伊德的个性心理系统说起。



弗洛伊德的个性心理学系统有两个基本原则：快乐原则，即各种性本能显然从一开始发展到终结都表明追求快乐的激动的目的；现实原则，即受过教育的自我已经变得懂道理了，它不再被控制于快乐原则，而是被控制于现实原则。其实，现实原则也是以快乐为目的，不过由于考虑到事实，是被延缓和减轻的快乐。弗洛伊德怀疑犯罪是一种反社会人格，它

快乐原则，或称作享乐原则，其英文为“Pleasure Principle”。现实原则，其英文为“Reality Principle”。

## 王大伟平安童谣

伊德是座活火山，  
自我冰山覆上面。  
老天还怕会喷发，  
再加超我双保险。

所寻求的是即刻满足，因为不堪忍受现实生活中的单调与无聊。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Psychoanalyst）包括三个动力系统：伊德 / 本我（id）、自我（ego）与超我（supere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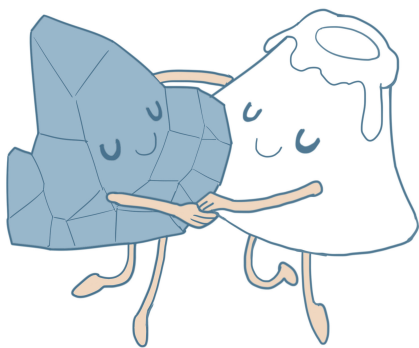
伊德 / 本我由性本能与攻击驱力所组成，是原始的部分，本能冲动不懂得道德与逻辑，只受“快乐原则”支配，盲目地追求满足。

自我是一个控制系统，指导内驱力寻求满足时必须以现实为依据。自我的机能是抑制伊德 / 本我的冲动，以便使内驱力得以满足，但必须在社会的控制下完成。

超我是人格中的道德因素，即道德化的自我。它代表着一切智力机能，是整个社会道德要求与行为标准的反映。

“自我”控制“本我”的最基本的方式是通过压抑防卫（The Defense of Repression），即把冲动抑制进理智的过程。通过压抑，“自我”已经萌发的冲动保留在无意识状态，使其不可能真正行动。既然社会的道德规范是直接指向性本能和攻击性冲动，而对其实实施压抑作用，那么“超我”和“本我”就永远处于不同的位置而相互作用。这种斗争的副产品之一是恐怖心理，恐怖是“自我”采用适当的步骤控制冲动的一种信号。因此，压抑给“自我”提供了最直接的产生恐惧感的机制。性与攻击的冲动被重新遏制进入无意识状态。

弗洛伊德的理论告诉我们，每个人出生之后，身体里都种植了力比多和性冲动等可能导致犯罪的本能因素，随时可能迸发。为了防止冲动的发生，增加了“自我”和“超我”的双重保险。形象地说，就是“冰山覆盖的火山”，当人的原始冲动的火山要迸发的时候，大自然在火山口加盖了一道冰川。但是，这个冰川不够，所以又加了第二重冰川，这就是弗洛伊德个性心理系统的基本原理。依照这种理论，犯罪是人体自发的。“超我”部分中的“双重保险”失控，“快乐原则”和“现实原则”的平衡被破坏，造成了犯罪。



## 如何用差别接触论解释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产生根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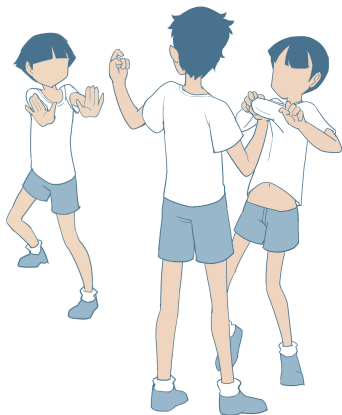
在犯罪心理学中，差别接触论（Differential Association）也对分析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成因具有重要意义。

人们往往疑惑，面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诱惑，有的人参加了这种违法犯罪活动，有的人却对

力比多（Libido），或称里比多，意义为“性”，但不指生殖意义上的性，它泛指一切身体器官的快感。精神分析学认为，力比多是一种本能，是一种力量，是人的心理现象发生的驱动力。

差别接触论，又称“不同接触论”或“不同连结理论”，其理论的核心是：犯罪是学习的，是由正刺激与负刺激不断强化而形成的定式。

这种越轨行为有着天生的免疫力。这其中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



如果说犯罪心理中的个性动力系统强调的是内因和外因的互动的話，差别接触论则更强调的是外因。如果把这两个理论结合起来分析，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就会有新的认识。

差别接触论由美国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提出。“接触”的英文为“Association”，其含意有三层：一组人组织起来为着一个目的而行动，伙伴关系或合作关系，以及不同观念中的理性联系。因此，差别接触论的主要观点是，人们在面对越轨和犯罪行为的时候，有着各自的选择和反应，但核心理论是“犯罪是学习”。差别接触论认为犯罪不是个性遗传，而是在于别人的接触中学习的。犯罪形式的学习与其他职业的学习一样，只是内容有所不同。

萨瑟兰在《犯罪学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一书中归纳了差别接触论的要旨：“首先，每个人在一定的训练以后可采纳与学会任何行为方

埃德温·萨瑟兰（Edwin Hardin Sutherland, 1883-1950），美国现代著名犯罪学家。

式。其次，在追随任何一种行为模式中出现失误均可被解释为在学习过程中缺乏恒心或外界影响的间断。”



差别接触论的具体要点是：

犯罪行为是学会的，而不是遗传的结果。

犯罪行为是学会的，是在与其他人交往、联系的过程中相互作用的结果。

犯罪行为学习的基本部分，产生于密切的人际团伙之中。当然，不可否认传播媒介的作用，诸如电视和电影，但它特别强调人际关系在犯罪起源中的特别重要作用。



## 王大伟提示：

### 校园欺凌与“习得”存在直接联系

犯罪主要是后天获得的，犯罪是个体和犯罪集团互相接触的结果，而这种接触主要取决于强度和频度。

一个学生参加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小团体里面去，是“习得”的结果，是与这种小团体差别接触的结果。如果一个学生和这一类小团体接触的时间越长，关系越密切，那么他加入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团伙中的可能性就越大。

犯罪行为的学习过程，包括犯罪技术的学习和犯罪倾向的学习。这些倾向包括：动机、驱动力、文饰作用（即把犯罪行为解释成合理行为的原因、做法和态度）。

人之所以变为罪犯，是差别接触的结果。它涉及犯罪交往与非犯罪交往。两者互相抵抗、中和。人之所以犯罪有两个原因：一是与犯罪模式交往；二是脱离了与非犯罪模式交往。

在与犯罪模式和非犯罪模式的接触中，学习犯罪的过程包括所有的学习机制，这些机制可应用于其他一切学习过程。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多有不同，学习的机制是相同的；但是，犯罪行为的学习机制是十分复杂的，并不仅限于单一的模仿。

既然非犯罪行为是对需要和价值观的一种表现，那么犯罪行为也是如此。所不同的是，犯罪行为不能由这些因素来解释。小偷通过偷窃获得金钱，诚实的人通过劳动获得金钱。许多专家学者试图以同一驱动来解释罪与非罪两种行为，例如以“幸福原则”——追求社会地位、金钱欲等来解释。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解释已经被证明是徒劳无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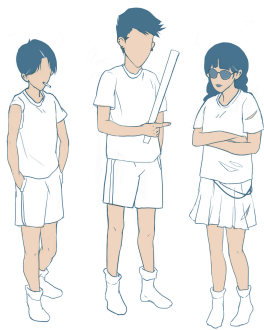


## 从“犯罪亚文化”视角，怎么看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产生的根源？

# 7

亚文化（Subculture）是指与主文化相对应的那些非主流的、局部的文化现象，指在主文化或综合文化的背景下，属于某一区域或某个集体所特有的观念和生活方式。一种亚文化不仅包含着与主文化相通的价值与观念，也有属于自己的独特的价值与观念。

青少年罪错的亚文化理论（The Subculture Theor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中认为，学校里一般存在着两种文化：奋勇上进的主流文化和行为不良的青少年犯罪的亚文化。如果一名学生进入到学校周边的黑网吧和犯罪团伙中，那么他就容易接触到犯罪亚文化。



犯罪亚文化有三点特征：对犯罪行为、校园欺凌行为给予道德的支持；提供犯罪和校园欺凌的技巧；“中和技术（Rationalization）”，即把欺负同学、盗抢同学财物，美化或转化为一种合理、常规的行为，漂白黑色的行为。如果孩子的主流文化中得不到温暖，那么犯罪亚文化就会给他们提供温暖、保护和道德的支持。

中和技术由美国犯罪学家大卫·马扎（David Matza）提出。

## 王大伟提示：

“中和技术”是犯罪亚文化中的“洗白”技术

---

受犯罪亚文化影响的青少年，试图以合理化过程来为自己的错误开脱，以此为武器抵制来自于社会的强大压力。这种“合理化”的开脱，理论上被称为“中和技术”：

否认义务——以“我喝多了，头重脚轻，不能自控”为典型。青少年拒绝别人对其行为的指责，并把自己的失误或犯罪归于不能自控。

否认伤害——以“根本没人受伤”为典型。青少年并不否认自己的行为，却以无人受害为自己开脱。

否认被害人——以“我偷的这家商店的老板是奸商”为典型。犯罪的青少年把被害人归到“坏人”一类中，妄称他们是罪有应得。

谴责“谴责者”——把所有权威人士如警察、教师、家长等统称为伪君子，人面兽心或心怀恶意。

寻求高度忠诚——把自己的罪错行为说成是为了高尚的目的，为了团伙友谊的需要，为了兄弟的忠诚。



## 怎样用“青春期恐惧症”学说来分析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

# 8

虽然青少年的身体发育已经类似成人，但其心理和自身对行为的控制性仍远远滞后。青少年的很多行为不带有目的性和计划性，因此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后果很难预测。往往是一件小事，就会被无限放大，而参与校园欺凌的加害方，往往表现出没有理智、没有逻辑的狂躁和兴奋，以及对行为后果的极度不负责任。

成人可以在工作中找到表演的舞台，而青少年缺少这样的舞台，这时他们就会采取一些刺激和发泄行为来表示自己已经成年。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往往正是这种心理的突出表现。

在犯罪社会学中，马扎还提出了“青春期恐惧症（Adolescent Anxiety）”的概念。这一症状的根源在于青年人在生理与心理两大方面处于一种中间状态，心理发育滞后，和生理的发育不成正比，即半成人、半少年、半幼稚、半成熟。这时候的男孩和女孩都急需一个舞台来展示自己生理和心理的发育。特别是男性，可谓少年气盛，同时又对自己的阳刚之气、对自己在同伴心中的地位产生忧虑。于是他们便尝试各种行为，借以自我表现，寻求一种巩固自己地位的方式。

青年人有自己的评价方式，他们决不会直接地请求同伴评价自己的犯罪行为。他们把对别人的评价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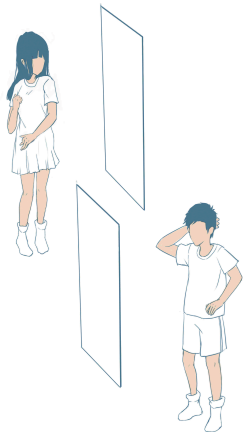
## 王大伟平安童谣

男孩肌肉顶瓜瓜，  
女孩青春美如花。  
没有地方来表现，  
打人骂人常犯傻。

一种特殊方式传导给每一个人，即使某人在同伴的眼里显得微不足道，产生地位恐惧感。如果有人问同伴：

“你认为在商店偷东西是件光彩的事儿吗？”恐怕回答多半是嘲笑或白眼。年轻人从不让同伴评价犯罪，从过去的耳闻目睹中，他们早已知道这类问题会使自己狼狈不堪。于是他们变换了提问的方式，渴望从同伴的回答中得到诸如：“你是个真正的男子汉吗”或“你还算是七尺男儿吗”式的反问，借以安慰自己因犯罪而产生的恐惧，寻求同伴中一声鼓励性的喝彩。久而久之，青少年从不知不觉中领悟了这样一个真谛，犯罪是同伴们的义务，同伴使他献身犯罪事业。

而不管事实上是否真是如此，当少年长大成人之后，恐惧感会自然而然地消失。因为他们的不稳定因素已被一系列光辉的成就所淹没。这些成就包括：男性发达的肌肉、健全的体格、高中毕业、就业、婚姻、生儿育女等。等待到达这个阶段时，昔日的亲如手足的伙伴聚集在一起，回首如烟往事，不觉为往日的犯罪行为而后悔。



对于青少年做出罪错行为的触发机制，犯罪社会学说里还有两个概念：准备和绝望。

“准备”是青少年触犯某一特定罪行技术可能性的过程。这包括确认这一过程所需的本质特征和基本技能，这些技能是：力量、速度、灵活、敏捷等因素，以适应夜盗、抢劫、诈骗等犯罪的需要。

这一过程也包括克服作案前紧张恐惧心理。罪错亚文化总是向少年灌输刑事司法机关是如何无能，被捕的机会是如何渺小，以此来消除恐惧心理。青少年还知道刑事司法制度对少年犯罪特殊的立法、审判程序、矫正机构，因此认为会被减轻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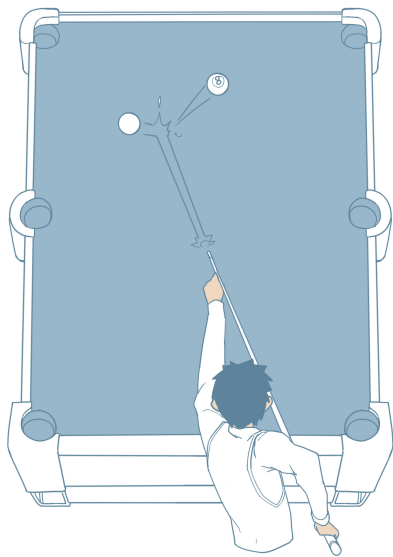
“绝望”则源于宿命论。青年对自己的前途感到迷惑渺茫，不知从哪儿来也不知向何处去。他们的心底埋藏着宿命论的阴影，无法把握环境、驾驭人生。明天不知将有什么发生，他们像人生舞台上的一只玩偶，命运的绳索不知由谁人操纵。他们夺回命运的绳索，将其紧紧地把握在自己的手中，就有必要导演一出有声有色的人生戏剧。也许通过正常的行为也可以实现这一目标，成为体育尖子或是为科学奋斗都可达到光辉的顶点，但成功做到又是何等的渺茫。于是有些青少年最后选择了犯罪，因为只有犯罪，才最有可能“成功”。

## “漂移论”如何解释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的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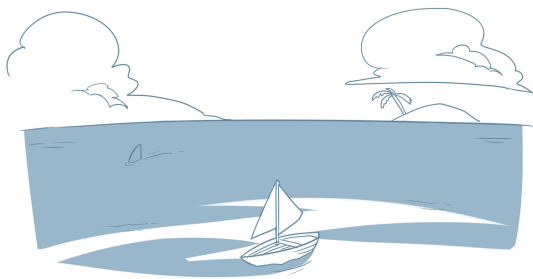
9

“漂移论”也是一种有关青少年犯罪成因的重要

理论，同样是由马扎提出。“漂移”的英文是“Drift”，  
意义为：“一种缓慢、振动和运动。这种运动是由缓慢地流动所引起的。”漂移论主要观点是：少年犯罪  
是一种类似台球滚动中的可控与不可控的综合过程。



按照“漂移论”的观点，少年逐步陷入罪错与打  
台球的过程相似。台球的滚动既有人击打的意志，又  
有其滚动的不可控制性。罪错行为由社会状况击打而  
滚动，超出了青少年自我控制的范围。



## 王大伟平安童谣

漂移论，是孤船，  
没头苍蝇青少年。  
升腾偏在天堂口，  
堕落又在地狱边。

许多青少年犯在罪与非罪中漂来漂去，不知所终。这些少年看上去好似：一个游离于强迫和义务中的角色，面对选择不知所措。对违法行为与守法行为感觉差不多。他们一半已融进了传统生活，而同时另一半又不采纳常规的传统……飘飘然游荡于罪与非罪，昏昏然应答善与恶的挑战。时而升腾于天堂的门口，时而堕落在地狱的边缘，推迟义务、逃避决断。因此，他们是漂移在罪与非罪中的孤船。

## 怎样从“标签论”角度看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成因？

10

中小学生在校园里常常会自动地被老师家长和学校定位，也就是说贴上“好孩子”“坏孩子”“爱学习的孩子”“不爱学习的孩子”等种种标签。这便是犯罪社会学中的“标签论”。

标签可能是慢慢贴上的，也可能是在学生与老师、家长的互动中不断形成的。这些标签就是学生自己在班集体里的定位，这种社会心理学的观点，对于我们解释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是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所谓“标签论（Labeling Theory）”就是社会对人的一种认定程度。西方的犯罪学里面有这样的观点：人究竟是什么人？一方面，这是由自己的品行行为所决定的；但是另一方面又是由社会对他的认可程

度和期待程度所决定的。因此，人不仅仅是一个生物的人，更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的一个行为或一个冲动，都可能给自己戴上某种标签。我们读《水浒传》时，看到里面的人物林冲和宋江的脸上有金印，那是因为他们犯了罪，官府便在他们脸上标上了标记。这种金印，也就是“犯罪标签”，是终身都不能洗刷掉的。

“好孩子”标签的形成是学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后，经过一段时间和老师学校的互动后，有一批孩子“脱颖而出”，比如说班干部或和老师关系比较好的学生，就自动地贴上了“好孩子”的标签。

过去有一句话叫“三岁看老”，三岁带着到老的相。这些“好孩子”由于被贴上了“好孩子”的标签，就会更好。老师、家长和学校都以更好的期待的眼光，盼望着这些孩子们不断地进步，因此，这些孩子的成长空间就很大，发展的前途就好。有的时候，这些孩子即使犯了点小错，老师也容易原谅、容易迁就。

而“坏孩子”标签的形成可能因为有的孩子天生比较调皮，不听老师的话，学习成绩不好。久而久之，他们就会在班里戴上一个“坏孩子”的标签。这种“坏孩子”的标签是在不断的磨合和互动中形成，因此这种标签一旦戴上去了，也不容易被摘掉。甚至有的时候班里出现了一些坏事情，本来不是这些所谓的戴标

签的“坏孩子”所做的，也会自动地被认定。那么，这些戴“坏孩子”标签的人，可能会破罐破摔，学习兴趣下降，产生逃学的念头，久而久之真的就变成了“坏孩子”。

他们在学校获得不了温暖，那么班里的小集团，特别是“真正的坏孩子”小集团，就会给他们温暖，给他们提供食物，给他们提供帮助。久而久之，因为这样的“温暖”，这些被戴上标签的孩子，可能就真的变成了“坏孩子”。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戴上了所谓的“坏孩子”标签的孩子会不断发展，因为在学校得不到认可，学习成绩下降，就很可能逃学，而逃学的结果又很容易和青少年犯罪结合在一起。

还有另类人，他们可能只是埋头学习，也不参与班集体过多的活动，他们就被贴上了“中间层级”标签。这些学生中，有的孩子身体不好，有的孩子家里是知识分子，他们上学的目的只要学习成绩好就行了，对于周围的事情不管不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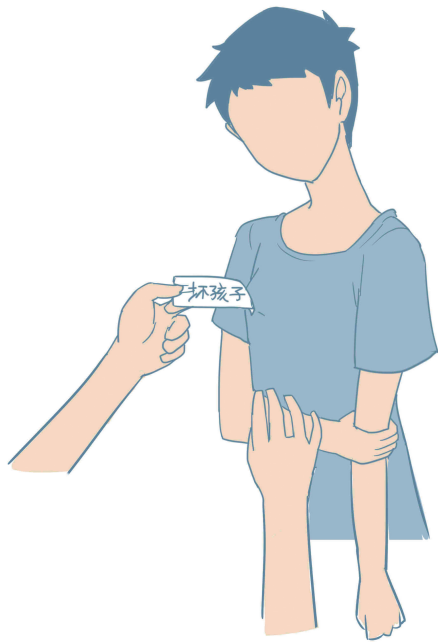
这样，一个班集体就会形成了“好孩子”的层级、“坏孩子”的层级和“漂移在中间的随大溜儿”层级。这些层级的形成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产生有相关性。

当贴上“好孩子”标签的时候，往往有一个仪式，

比如：戴上红领巾，评上“三好学生”，被学校宣布是年级数学考试第一名，外语考试前三名，等等。这都是给“好孩子”贴标签的仪式。

而“坏孩子”也有贴标签的仪式，比如：学校根据校规校纪，给某某同学处分。然而“摘标签的仪式”普遍缺乏，比如：一个孩子，他确实是违反了校规校纪，受到了学校的处分；但是当他改正后，这个标签并没有被去掉，或即使被去掉了也没有举行仪式，也就是缺乏“全校开大会宣布某某受到的处分被撤销”之类的仪式。没有这样的仪式，孩子头上戴的标签往往是不容易改变的。

以上论述的各种西方犯罪学的理论多具有偏执、激进的特色，有一些理论甚至存在明显的错误。在分析应用时，应采取批判与借鉴的科学态度。



# 4

## 第四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 学校方应对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其中有一部分是和青少年犯罪行为相重叠的。传统思维认为，我们首先要预防犯罪。但是，学校如何预防犯罪，又有多大的力量可以预防犯罪呢？答案是：难上加难。犯罪是一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综合产物。作为教学场所，学校确实没有充足的能力承担起预防犯罪的主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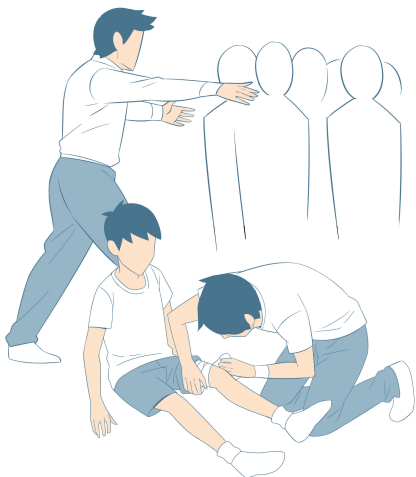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有必要从核心观念上转换思维方式，即“从预防犯罪，转向预防被害”。

### 1 处置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学校应当遵循哪六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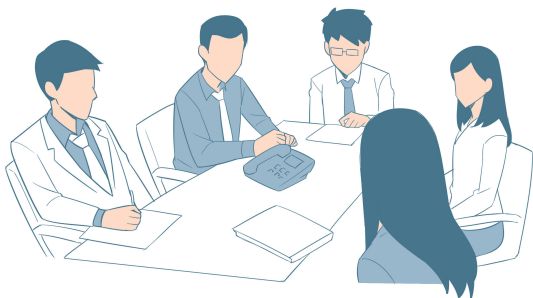
**救助为主：**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加害者，校方一定要给予严肃批评，认真对待，绝不宽容，绝不姑息。而对于受害者，校方应立即组织医疗救助、心理干预、司法协助等。

**惩戒为辅：**对加害者，校方的总体原则是确保教育挽救的主旨，并在法律的范围之内，予以适当惩处。

**快速反应：**救助工作要立即开展，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先救人，后疏散，互相包扎顺序走，优先救助未成年。学校玩忽职守和不作为，都将带来法律的后果。



少说多做：在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突发之后，允许有几个小时的沉默，冷静思考对策。救助工作应立即开展，但要谨慎地对待媒体，特别不要急于发表什么声明（不要急于谈法律责任）。对于被害孩子和家长，要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别人想，为孩子想，为家长想。如果有孩子负伤甚至死亡，无疑会引起巨大的内疚和悲哀，万不能在这个时候，说一些不着边际的话。不要讨巧，更不要耍小聪明。这时候任何推卸责任的话，都可能引起严重的负面效应。



诚心悔悟：应当秉着诚心悔悟的原则。如果学校管理确有疏忽，那么学校要主动地承担责任，千万不要推卸责任。校长的发言每个字句都要斟酌；校长见媒体时的穿着和举止都应当得体时宜。

低调弥补：在整个处置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学校方面的姿态要低。如果一开始就把自己摆在厘清责任、据理力争的角度上，反而会很被动。应当主要关注受害孩子的利益、受害家长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舆论监督。

当然，学校的利益也要兼顾，这就需要和家的有效沟通，保证与整个社会、众多媒体的良好交流，校方也需要舆论支持。因此，校园欺凌事件预案不应当仅仅是一纸理论，而应当翔实、具可操作性，这对学校的持续良好运营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2

###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后，学校方面的救助工作主要有哪些？

一旦发生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等突发事件，学校应以救助为主，迅速开展救助工作，可以把其他的工作先放下，如果救助做得好，事半功倍。



水深才能流去慢，  
不发难，晚决断。  
睡一觉，过一天，  
再找家长谈一谈。

首先，学校应该立即启动救助机制，送受害孩子到医院去，承担医疗费用。聘请法律专家，保护孩子的隐私权、肖像权和名誉权。同时，积极寻求心理学家的帮助、救助和咨询。

其次，在充分调查和冷静的分析和探讨后，校方应该由发言人写一封给全校师生和家长的公开信，特别要向被害方表示慰问。

第三，在学校设立专人，专门的救助电话，负责被害人的咨询和救助。

第四，在学校范围内，利用班会等形式组织学生开展生命安全教育，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 3 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学校必须要做的教育预防措施有哪些？

中小学校长应该把预防校园欺凌的观念和技能，教给学校的每一个孩子，让他们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应对校园欺凌事件。如果每个孩子都能够向校园欺凌说“不”，都可以提高防范意识、掌握防范技能，那么学校就可以使校园欺凌的发生率降到最低。

学校应该积极树立观念，防范校园欺凌，例如树立安全警示语“生命第一，财产第二”，并加强学生们防范技能的掌握。对于长期受到校园暴力侵害的受害者，要依靠老师、家长和法律解决问题，千万不能冲动，以暴制暴。

学校的安全教育，不要主打理论，而要注重实操性，并应当包含有以下三种基本方法：

### （1）编写生命安全教育教材

生命安全教育教材应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个是对生命的尊重，既包括自己的生命，也包括他人的生命；另一个是学习安全教育知识。如湖北省教育厅统编了一套《生命安全教育》教材（分小学、初中、高中版，共 10 册），将对生命的尊重和各种安全教育结合起来，形成了统一完整的教材体系。



### （2）设置生命安全教育课程

生命安全教育课程有其自身规律性，它既不同于思想教育课，也不能等同于法制教育课。中小学要设置专门的课时，配备专门的教师，对学生进行生命安全教育。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下午			校园安全		



### （3）开展生动活泼的生命安全教育活动

中小学的生命安全教育要轻理论、重实践，要有可操作性。幼儿园阶段就应该对孩子们进行生命安全教育，以符合少儿认知规律的形式，如运用“平安童谣”“平安童话”“平安童操”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引导孩子们尊重生命，教给他们如何获取安全知识和技能。

## 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学校应准备哪两种预案？

4

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学校应该准备好的防范和应对预案有两种：“主动先发（Proactive）”安全预案和“被动反应（Reactive）”安全预案。

学校安全预案是学校安全的总纲领。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工作，在学校总体安全预案中占有重要

地位。主动先发的预案和被动反应的预案，应以前者为主。

## 5 学校在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普遍存在哪些问题？

中小学校长应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根本法宝是制订详细的校园安全预案。但是，现在各学校编写的安全预案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如理论性强，操作性差；注重事后的快速反应，而忽视事先的防范。大部分安全预案往往是放在校长办公桌上的一份文件，而不是融会贯通到每个学生、每个教师头脑中的可操作的预防技能。

中小学校长在应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时，往往注重于事后对加害方的打击，而不注重对被害方的救助。校园欺凌的动作发出者多是中小學生，被害者也大多是中小學生。因此，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主体是青少年。这就要求对于事件处理的拿捏又需要尤其谨慎和精准，需要理性救助，要把建立中小學生的被害方救助机制，作为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重要和必要的有机组成部分。

## 6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后，学校和家长应如何表态？

一起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关注受害学生身心状态和对其安抚、致歉是最应该重视的。因此，校方应坚持“诚意致歉、迟缓表态、低调处理，不宜推脱”

### 王大伟提示：

让学生成为预防校园欺凌的主力军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主要产生于学生之间，因此学生是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主力军。在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问题上，不要过分“低估”青少年的力量，不要一味提供“襁褓式”的保护。要加强安全教育，并提倡“教育创新”，在安全教育中以开放、平等的态度与他们交流，紧紧地依靠中小學生，搞好宣传教育，才是预防校园欺凌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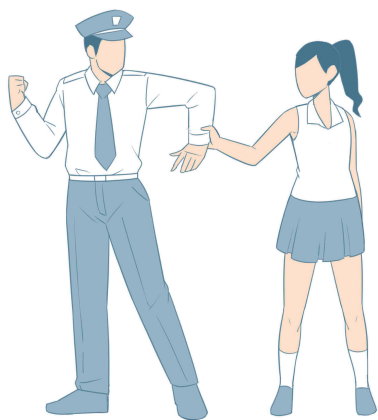
的原则进行公开表态，可以采取类似以下的发言：

今天，学校里发生了如此严重的校园欺凌事件，我们感到非常痛心，非常惋惜。首先，我们向被侵害的同学及家长表示深切的歉意。学校已经决定派专门的老师，将被侵害的同学送到医院，并且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学校将在对事件进一步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对侵害他人的同学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同时，各班级的老师都要汲取教训，认真反思和改进工作。绝不推卸学校任何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校园安全预案，并坚决预防和杜绝类似事件的再度发生。最后，我们再一次向被侵害的同学表示深切的慰问。



同时，建议加害方的家长也承担起相应的过失，向受害方道歉，共同安抚受到侵害的孩子；同时，也起到对自己孩子的教育作用。加害方的家长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的发言：

我们家的孩子参与了一起对同班同学的欺凌事件，作为家长，我们感到非常痛心。我们在教育孩子方面存在很大的问题，值得我们深刻的反思。我们对被侵害的同学表示深切的慰问，愿意承担相应的医疗费。我们会批评教育自己的孩子，也一定会加强对孩子的管教，告诉他（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今后，我们会不断强化对孩子进行的生命安全教育，让孩子懂得尊重同学，爱护同学。我们已经去看望了被侵害的孩子，决定邀请这位同学和他（她）的家长，到我们家来做客。希望这样的事件从此不再发生。



校园欺凌事件和校园暴力突发事件发生之后，学校勇于承担一定的责任，加害方的家长也勇于承担一些责任，必然比推卸责任、寻找法律的漏洞、与对方讨价还价，更有教养，更显素质，也更加有效、更加科学。这样能够给予受侵害的孩子“正义感”的支持，从而让他获得“安全感”，促进他心理创伤的愈合。这不仅是对受侵害的一方，也是对侵害他人的孩子的正面教育，避免他（她）无法正确分辨自己是否违规，再次做出伤害他人的行为，继而上升到犯罪层面。

## 目前我国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主要惩戒措施有哪些？

针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法律惩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但不论是针对哪种方式，都还存在一些讨论和争议，需要引起中小学校长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特别关注。

### （1）承担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于刑事责任年龄（指法律规定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的规定是：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即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即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14 周岁~16 周岁的人不犯上述之罪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不满 14 周岁的人，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即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现在，有些专家已经对青少年的刑事责任年龄提出异议，部分人还呼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 （2）进入工读学校

工读学校是我国为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开设的一种特殊教育学校，不属于行政处分或刑罚的范围。工读学校收容 13 岁~17 岁、有严重不良行为但并未达到违法犯罪程度的少年。这些人从常规的中小学退学、被开除，或者被学校认为不宜留校

学习，但不足以送入少年管教所，故进入工读学校学习。工读学校的教育内容为常规学校教育、职业教育，以及相应的法律道德教育，其管理比常规学校严格，学生住校，一般期限为两年。

根据最新的资料统计，全国现在仅有几十所工读学校。由于工读学校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关于是否恢复工读学校的争议也很激烈。

### （3）接受教师惩戒

所谓教师惩戒权，是教师基于其职业身份而获得的一种强制性管理学生的权力，是教师依法拥有的、对学生失范行为进行惩戒但不是体罚行为的一种措施。在一个人的成长过程中，惩戒教育和鼓励教育同等重要，过分偏废任一种教育，都不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若干年来，“夸奖式教育”和“鼓励式教育”理念在教育理念中占据上风，但学校却往往忽视了对不良行为惩戒形式的探索。因此，当前有不少中小学校长呼吁教师惩戒权的回归，从而让教师管教学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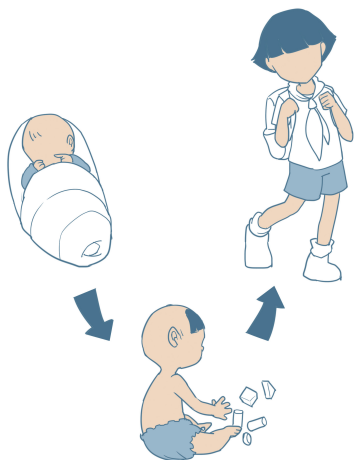


# 5

## 第五讲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 家长应对

### 1 家长怎么对孩子进行有关暴力侵害的启蒙教育？

首先，家长应该认识到暴力侵害的启蒙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孩子第一次走出家门，来到游戏场所、娱乐场所，就可能遇到初级的暴力侵害。在孩子成长中的每一个阶段或当孩子来到一个新环境中，他（她）都可能遭遇到“第一次侵害”。



孩子可能在游乐场所遇到第一次暴力侵害。孩子第一次走出家门来到游乐场所，一两岁的孩子去一所小房子里玩儿，结果里边的大孩子就不让他进，还推他，关上门，这是孩子第一次遇到初级的暴力侵害，孩子会感到很委屈。

有的孩子会和别人争斗，有的孩子选择了忍让。性格倔强的孩子，身大力不亏的孩子，就会和别人去争斗，非要进小房子，非要玩玩具小汽车不行。性格平和的孩子，年纪小的孩子就会选择忍让，更可能自我安慰“自己行为良好”。在孩子们第一次遇到暴力的时候，就会表现出自己的选择。

孩子还可能在上幼儿园时遇到第一次暴力侵害。很多孩子不愿意去幼儿园，有的是因为不愿意离开家，有的是因为害怕新环境；但也有很多孩子，因为在幼儿园受了欺负，而不愿意再去幼儿园了。家长们需要注意和警惕这样的可能性。

有的孩子虽然已经经历了幼儿园阶段，对于欺负和侵害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当他（她）到了一所新的小学，面对新的班级和新的环境，遇到新环境中的第一次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时候，依然也可能束手无策。

所以，当孩子们第一次走向游乐场所，第一次上幼儿园，第一次上小学的时候，家长都要给他们事先做好预案，都要告诉他们，如果遇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应该怎么办？这是家长应该准备好的。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绝大部分的家长（超过80%）都没有做这个准备。因此，孩子在初次遭遇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时，就往往不知道该怎么办，束手无策，十分被动。

如果家长不做前置的暴力侵害相关教育，孩子就要在外面第一次遇到暴力侵害之后，才会认识到：

原来世界并不是像他（她）在家里时一模一样。现在的孩子2岁之前在家中几乎没有遭受过暴力侵害，甚至连爸爸妈妈的呵斥批评都没有经历过。因此，他们一旦在外面受到暴力侵害，哪怕只是触及侵害的一点点苗头，都会感到很惊愕，不知所措。所以，父母必须对孩子进行暴力侵害的启蒙教育。



## 王大伟提示：

“世界上不仅有鲜花，也有大灰狼”

---

家长应当在合适的时机提前告诉孩子，世界上的人可能存在三种不同的类型：“小白兔”“小猴子”“大灰狼”，对应的则是“守规则、无攻击性的孩子”“好打闹、淘气的孩子”“有攻击性、有侵害性的孩子”。

这种教育，我们管它叫作“暴力侵害的免疫力”。就像孩子出生时，第一件事是要打卡介苗——为了要增强他（她）的免疫力。在孩子三岁以前，家长需要几乎每个月都带孩子到防疫站去打预防针。“暴力侵害的免疫力教育”就像去打预防针一样，什么乙肝疫苗啊、流脑疫苗啊都得打，其目的也是让孩子们预先接触“病毒”，从而有预防和分辨体系，有抵抗力。

我们对孩子的暴力侵害的启蒙教育必须要进行，这是在增强他们适应社会的免疫力，如果在这个年龄段——3岁左右尚未进幼儿园时，他（她）不知道世界上存在一些“意外伤害”，一些“不友善”，甚至“暴力”，不知道世界上存在“小猴子”和“大灰狼”的话，那么他（她）容易在“第一次接触中”因为没有预防，而受到较严重的“伤害”。

## 2

## 孩子们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反应，一般有哪些不同类型？

一群两三岁的孩子第一次到游乐场，如果发生争抢玩具小汽车的情况，你可以发现，孩子们一般存在三种不同的反应方式：

### （1）防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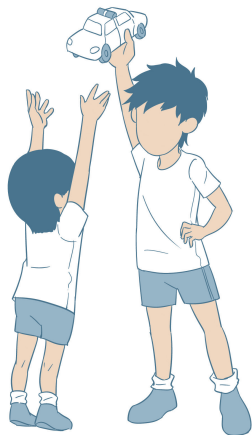
这些孩子的特点是很稳重。可能个子比较矮，年龄比较小，一般身体的协调能力差，或运动（活动）能力差。这些因素综合决定了他（她）在玩耍的时候，更多的是观察和谦让。当别的孩子不让他（她）玩儿的时候，他（她）一般会耐心地站在旁边排队等候。



### （2）攻击型

攻击型的孩子可能在身材上有优势——身体比较强壮，个子比较大，身体的协调能力，跑跳的能力都很强，也可能属于攻击型或外向型的性格。他们可能抢夺小汽车，一旦小汽车到手，也不愿意让别的孩

子玩儿。他们不懂得谦让，一味攻击，在他们的字典里已经形成了先天的“丛林法则”。



### (3) 中间型

他们遇到强者就让，遇到弱者就抢，但是整体来说比较平和。

当家长认识到存在以上三种类型的孩子时，应当注意观察自己的孩子属于以上叙述的哪个类型，并根据自己孩子的所属类型，培养他们正确面对和应对遭受到的暴力侵害。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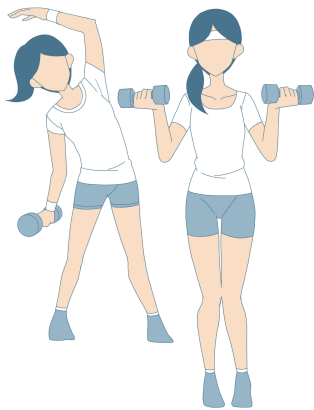
## 针对不同反应类型的孩子，家长应该怎么引导？

如果孩子属于防守型，那么家长需要做三件事儿：

首先，告诉孩子“我可以谦让”。如果对方不让我玩儿，可以等一等。谦让是美德，爸爸妈妈以你为荣。

其次，告诉孩子“如果受到欺负，应该告诉爸爸妈妈”。如果对方推我、打我或者骂我，要赶快告诉爸爸妈妈，让爸爸妈妈来帮助我处理这件事，这能够预防受到更加严重的伤害。

最后，要加强孩子的锻炼。可以让孩子们多运动，锻炼好身体，甚至学一点儿武术，学一点儿跆拳道。万一遭遇了“欺凌”，能够有足够的“抵抗力”保护自己。同时，也要教导他们怎么有效保护自己不受到其他孩子的“欺负”，如何应对突发的“欺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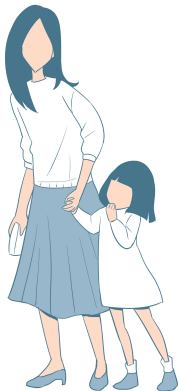
如果孩子属于攻击型，对家长来说是一种考验：

家长应该看到自己的孩子也许体格强壮，也许性格外向，这是他（她）的优势。但同时，应当教育他（她）主动关心其他小朋友，学会礼让；不应当仗着自己的优势，横行霸道；应当加强对孩子的品格教育，有助于他（她）长期的良好成长；纵容和溺爱很可能导致孩子出现不良行为，甚至孕育出犯罪的种子。



如果孩子属于中间型，家长应当注重教育引导：

对于这类介于防守型与攻击型之间的孩子，家长要因势利导，耐心给他们分析不同的情境，培养孩子文明礼让，培养孩子的爱心和对所有其他小朋友的关心。



## 4

## 在孩子刚刚遭受到欺凌甚至暴力侵害时，家长应该如何应对？

首先，家长应当做到及时发现。发现孩子遭受欺凌是一个令人痛苦和十分紧张的经历，作为家长很可能会自然地感到愤怒、狂躁、有负罪感。

有些孩子善于隐藏他们的情绪，家长们也许不易发觉他们已经遭受了“欺凌”。请家长们注意，以下几种情况可能是孩子遭受了校园欺凌或暴力侵害的表现：

- 突然不想去上学
- 装成生病不愿去学校
- 带着瘀青、伤痕回家
- 衣服被扯坏
- 要求补充“不见了的”物品
- 丢失钱财（零花钱、餐费等）
- 和曾经的好友不来往
- 变得心事重重及脾气不好
- 变得安静和胆小
- 不愿离家
- 在兄弟姐妹面前咄咄逼人
- 学习成绩突然下降
- 失眠
- 焦虑



## 王大伟提示：

### 家长应学会“四会原则”——会听、会看、会跟、会谈

---

想要早发现孩子是否受到校园欺凌，家长应当学习“四会原则”。这四会原则具体是：会听、会看、会跟、会谈。

#### 会听

经常和孩子谈谈心，听孩子说说学校的事儿。在这过程中，可能会发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蛛丝马迹。比如说：孩子不喜欢某个老师、某个同学，孩子突然不爱上学了，孩子的学习成绩下降了，都可能是苗头。

#### 会看

孩子放学后，要注意看一看孩子身上有没有一些小伤，是否衣服变得很脏甚至被撕破。这样的查看可以发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端倪。

#### 会跟

如果发现孩子无端不爱上学，不要紧，在孩子的上学放学途中，你在后面偷偷地跟一跟，说不定就能发现一些恶劣的小团伙在路途中欺负、抢劫你的孩子。

#### 会谈

多跟老师交谈。作为家长要经常到学校里跟老师聊一聊，谈谈孩子最近的学习、身体、思想状况。家长和老师特别是班主任的交流是非常重要的。

“四会原则”就是给家长安了双“火眼金睛”。大家要知道，从公安的角度来说，校园欺凌大部分都是隐案——学校不知道、老师不知道、家长也不知道。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存在形式，大量是隐蔽的，这层罪恶的面纱亟待被揭开。

## 5

### 当孩子遭受校园欺凌时，家长如何选择和孩子共同应对？

如果您的孩子遭遇校园欺凌或暴力侵害，您该怎样应对，或者怎样“鼓励孩子进行反击”？

家长们的应对模式，大致存在以下几种：

第一种，孩子坚决地反击，将侵害方打倒在地，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家长绝不退让，向学校报告，向媒体曝光，甚至可以走法律程序。

第二种，孩子适当反击、还击侵害方。家长绝不退让，向学校报告，向媒体曝光，甚至可以走法律程序。

第三种，孩子没有反击，适当忍耐，迅速离开了现场。家长绝不退让，向学校报告，向媒体曝光，甚至可以走法律程序。

第四种，孩子没有反击。受侵害方先找侵害方的家长谈一谈，力图化解矛盾，不要将事情扩大化。

第五种，孩子适当忍耐，家长也适当忍耐，将此视作孩子生命进程中的一种学习，不大惊小怪。

第六种，孩子适当忍耐，家长也适当忍耐。家长鼓励孩子宽容，远离“危险范围”，并将精力投入到学习和其他爱好中去。

请问，假如您作为家长，将选择哪种应对方式呢？

## 在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侵害的现场，家长应当如何行动？

对于严重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突发事件，家长到达现场，要做的事情如下：

立即救助——赶快把负伤的孩子送到医院。

保护现场——可以用手机拍照，留存证据。拍照时要注意现场情况，如：被侵害的位置、血迹、凶器。

寻找证人——有可能的话应当迅速录音、录像。

请求帮助——到达现场后，如果家长觉得人手不够，要迅速打电话给亲戚朋友，请他们迅速到达现场进行帮助。

拉警戒线——为避免蓄意破坏现场的行为发生，现场要留人，要拉警戒线。

留存证据——一定要保存好关键的证明。现场的证据，除了为拍摄需求，要迅速地保存好。收集证物的时候，要注意不破坏指纹，如可以用衣服包住证物。

迅速报警——如果认为自己不能控制现场，要迅速报警，拨打 110，争取警察的支持和帮助。



### 王大伟提示：

在重大案情现场应先救助未成年人

如出现现场有多人受害，或存在爆炸、投毒等重大案情，要遵循以下原则处理：

遇到险情有预案，  
先救助，后疏散，  
互相包扎顺序走，  
优先救助未成年。

身临现场的要诀是“睁大眼睛、闭上嘴巴、双手插兜”。

所谓睁大眼睛，就是要仔细地观察。

闭上嘴巴少说话，是避免激动情绪下说出易引起误会的话语。

双手插兜是指不要随便触摸东西，但是，一旦发现证据要赶快保存。

## 7

#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后，受害方家长怎样与校方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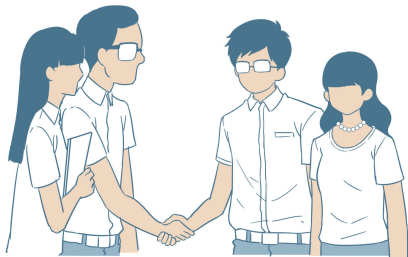
凡发生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学校一定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尽管承担责任的<sub>比例</sub>不同，学校的责任是不能推脱的。因此，家长在与学校沟通过程中应当本着尊重对方、依照事实和证据的原则。

### （1）家长应当尊重学校，依靠学校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之后，学生家长因为心情不悦和校方发生冲突甚至打闹，是不对的，也是无效的，还可能对事件处理带来极其负面的影响。家长应当依靠学校，用法律作为武器，而不是使用暴力。

### （2）用证据说话，而不是胡搅蛮缠

恰当选择证据，如果选择不当，反而对自己不利。我国的古书《洗冤录》的开篇，就是作者宋慈的一句名言“失之毫里，谬以千里”。家长和学校之间进行对话和谈判的时候，证据必须要保证绝对的真实、准确。



### （3）坚持自己的诉求

如果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构成了刑事犯罪，就要依法给予惩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丝毫的含糊。

### （4）不能得理不让人，更不能漫天要价

处理事件应当适可而止，留有余地。既可以彰显出家庭的修养，也是为孩子将来在这个环境里继续学习消除隔阂。

## 受害方与侵害方的家长之间应该如何沟通？

# 8

当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并非很严重时，双方家长不必要“撕破脸皮”，更不应该结仇。

首先，要做好认真的调查研究，用证据说话。争取侵害方的家长主动承担责任，承认己方在道德上的错误。



其次，要以孩子为重。事件的主体是双方的孩子，他们也许是同班同学，也许今后可以转变成为朋友。侵害方家长可以到医院里诚意认错，承担责任，并表

## 王大伟提示：

### 在事件现场对待媒体宜三缄其口

这时如果有媒体记者在现场，可以请求媒体保护现场，拍摄有关证人。说话要谨慎，不要过多地讲话，以防情绪激动，说多话或说错话。

面对侵害方和受害方，在冷静和全局思考之前，学校老师和校领导也不要过多说话，在情绪激动的时候过多地说话，容易说错话，引起不良反应。应该牢记：“少说多做”是这个时刻的原则。

示慰问，给孩子买点儿小礼物等，让受害方看到侵害方家长处理事件的诚意和对受侵害的孩子的关心，这样更有效果。受害方也可以接受对方的道歉，在今后的接触中宽容地接纳对方，这样的处理方式对双方的孩子都有正面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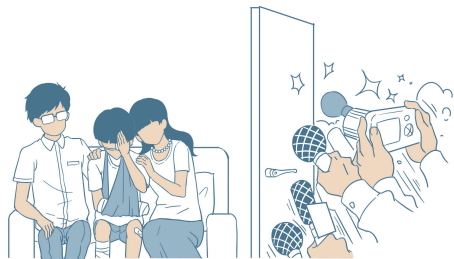
但倘若侵害方的家长不承认错误，不愿意负责，甚至恃强凌弱、仗势欺人的话，那么受害方也要做好最后诉诸法律的准备，不要一味忍让。总之，要做到有理、有利、有节，争取舆论的支持。

## 9

### 受害方家长应该如何面对媒体？

面对媒体是个大学问。当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发生时，学生家长的情绪容易过分激动，这个时候一定要少说话，每一句话都要想好。最好能先拟稿再发言，字句斟酌检查，不说过头话，不说没有理的话，不说不符合法律的话。

说话要注意分寸、注意打击面，不要一棍子把一类人都打死。对特定的人群一定要少说话，不要得罪大多数人。更决不可想利用媒体达到自己的目的，切不可试图把事情弄大以敲诈勒索。



## 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怎样对受害方实施救助？

10

长期以来，当孩子在校园里遭受侵害或暴力攻击后，我们的反应往往是：重法律追责，轻受害人救助。而正确的做法是：在厘清法律责任的同时，把重点放在对受害孩子的救助上。



### （1）给予生理救助

孩子被欺负，甚至受伤了，应该先到医院检查。伤疤、伤口、X光片、CT片、医生书写的病历，都是最好的证据。在涉及性侵害案件中，要保存毛发、精斑、体液、抓痕和现场遗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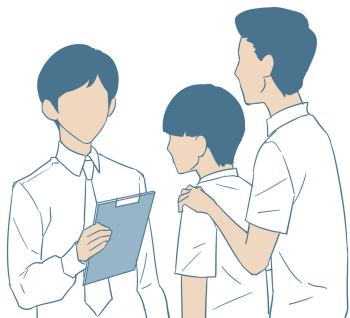
## （2）给予法律救助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是一种非常丑恶的社会现象，必须依法追责，其中包括学校的责任，教师的责任，侵害方未成年人的责任，侵害方家长疏于管理、没有起到监护人作用的责任，等等。是否咨询和聘请律师要视情况而定，有必要时聘请。如果涉及有刑事犯罪的嫌疑，要及时报警，拨打 110。



## （3）给予心理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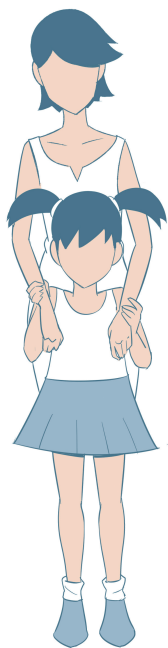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不仅有显性的伤害，如伤疤等，更重要的是心理上的伤害，如：不爱上课、逃学、对学校恐惧、学习成绩下降、心理应激反应、性格抑郁、不爱吃饭、睡眠不好、易梦易怒等。必要的心理辅导非常必要，可以采取咨询心理医生等方式来解决孩子的心理创伤或阴影。



#### (4) 给予道德救助

孩子面对暴力侵害时的反应模式非常重要。家长要通过侵害事件告诉孩子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例如，孩子遭受了暴力侵害，并没有还手；被小朋友打了一顿的孩子，并没有去打别的小朋友，而是寻求父母的帮助和法律的救助。在这种情况下，家长要充分肯定孩子“你做得对”，要让孩子知道“以暴制暴”是绝对不适用的；依靠父母、依靠法律，才是解决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正确方式。

家长可以鼓励孩子：“你这样做是对的，爸爸妈妈支持你。那些伤害你的小朋友、同学，他们做的是不对的，他们的家长对他们的教育是有问题的。实施了校园欺凌行为，一定要承担法律责任。”



### （5）给予物质救助

孩子遭受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之后，家长可以举行一个仪式，帮助孩子从暴力侵害的阴影中走出来，比如：衣服破了，就买一件新衣服，让孩子得知伤痛可以过去。孩子受到侵害之后，一般很沮丧，家长也可以在可承受的能力范围内给他（她）一些物质满足，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他（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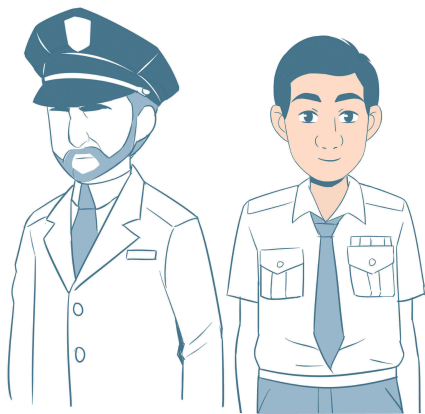
# 6

## 第六讲

### 青少年自警自助自救

#### 1 西方警察的“七灾八难说”告诉青少年什么道理？

英国警察认为，人的一生最少要遭受三次犯罪侵害，其中两次是侵财犯罪，包括盗窃、抢劫、诈骗等；一次是人身攻击，其中就可能包含着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另外，还有四次伤害，包括地震、水灾、交通事故等侵害，笔者将此称作“七灾八难说”。这是人一生所遭受的最少限度的侵害。而一个正常人在一生中，遭受的侵害次数往往远远大于“七灾八难”。对这一点，家长要有深刻的认识，青少年也应该有认识，因为“七灾八难”中的任何一种都足以使学生负伤，甚至危及生命。



## 为什么要把重点从“预防犯罪”转向“预防被害”？ 2

说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其中有部分已经涉嫌构成青少年犯罪。作为学校和家长，首先想到的是怎么预防犯罪，这种思想没有错。不过，犯罪产生的原因是综合的，是社会政治经济大背景的反映，也是罪犯家庭的生活方式和性格品质的综合反映。因此，由学校、教师、家庭来预防犯罪，难度可想而知，也并不实际。

因此，可以换一个思路，把工作重点放在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侵害上来。如果每一个家庭都教育好自己的孩子，让孩子们认识到什么是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就可以让孩子学会当暴力侵害降临到头上的时候，做出正确的反应，做出正确的规避。

防止受害远远重要于事后的追责和救助，这是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现象的“脑筋急转弯”，也是全世界预防犯罪的大趋势。

## 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主体是谁？ 3

说到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我们要提一个概念，就是学生的自警、自助与自救。这一理论从西方传来，它的核心词是“社区警务”。

世界警察有过四次“警务革命（Policing Reform）”。1829年，罗伯特·比尔建立伦敦大都市警察，这是世界上警察从无到有的深刻革命。在此

罗伯特·比尔（Sir Robert Peel），英国人，爱尔兰皇家警察，现代警察创始人，被称为“警察的鼻祖”。

之后，还出现了三次警务革命。第二次警务革命是美国警察专业化运动，第三次警务革命是欧美警察现代化运动，第四次警务革命是欧美警察社区警务运动。这四次警务革命共延续了将近二百年，最后归属到了“社区警务”，是一种返璞归真。

要想根本抑制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学校的领导是牵头人，班主任老师是核心成员，但是最重要的是学生自身的防范，最重要的是学生的自警、自助、自救。

单纯依靠班主任，依靠学校的保卫干部，依靠校长的孤军奋战，不可能根本扭转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在部分学校的泛滥趋势。因此，需要紧紧地依靠学生与家长。应该宣传、组织、动员学生，让学生们掌握自警自助自救的知识和方法，提高防范意识。

警察、学校、家长，各个方面齐抓共管，共同努力，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这才是预防、抑制和打击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最根本的方法与手段。



## 青少年如何从我做起，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侵害？

# 4

首先，青少年要慎交朋友，特别要警惕类似于黑社会性质的欺凌集团，要远离这些集团。青少年还可以通过各种锻炼和学习，强壮自己的体魄，充实自己的安全知识，这样一来，在必要的时候青少年方能有信心保护好自己。

其次，青少年需要学习从品格和行为上鉴别“朋友”是否带给自己“正能量”，不要仅靠表面和固化的“标签”来判断朋友的质量，特别注意不要盲从“群体意识”和“群体决定”。

第三，青少年还可以通过学校讲座、网络课堂等多种方式了解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危害性，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技能，提高对“可疑的”团体的警惕。

最后，青少年应当主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规和法规，做到不参与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当发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伤害事件时，能够在保护自己的基础上，理性地帮助与自己同龄的受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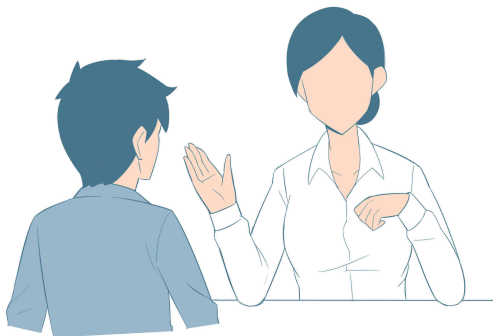
## 5

## 什么是青少年防范侵害的“六反四调解”模式？

笔者提出“六反四调解”模式，“六反四调解”指的是：六分反击，四分调解。既要适当反应，又不能得理不饶人。

“六分反击”指的是：坚决向校园欺凌说“不”，允许正当防卫。打过来的拳头，可以挡回去；但要适可而止，见好就收。另外，在适当的反击中也应当注意避开对方的要害部位，如头部、裆部等。

“四分调解”指的是：向老师和家长说明情况，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惩罚恶行。



## 王大伟提示： 采取适当的“小反击”

---

校园欺凌发生后，一味忍让不对，这样处理会强化实施侵害者，使他们更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因此，我们可以采取适当的“小反击”。

首先，我们一般建议在遭遇欺凌时“不反击”并不是忍气吞声，“不反击”指的是不应当采取与侵害者一样的暴力形式，适当的反击形式是可以一试的，能够起到警告对方的作用。比如受到推搡时，可以躲避，或者顺势借力让侵害者摔一跤。又比如，施暴方对你出拳，如果你的劲儿比他（她）大，能用力以一拳挡住他（她）的攻击，他（她）就知道你不好欺负，欺凌行为就很可能就此终止。因此，我们说的“不反击”，不是一点儿不反抗，而是不要做过当的行动。

其次，也是我建议的最佳办法——将情况告诉家长或老师，和他们共同去应对，而不是自己去单打独斗。

最后，要正确认识“勇敢”的含义。狭隘的勇敢就是你打一拳我就打回去，这个并不一定是“好”，有的时候还会引起更多的矛盾。

“实用”的勇敢是遭受了欺凌，你在“不反击”的基础上保护自己，然后与家长、老师、学校共同解决，用校规校纪和法律来处理事件。

现在的学校教育中较缺乏爱国主义教育、英雄主义教育、理想教育和正确的价值观教育。少数的学生，特别是一些男孩儿，遭到暴力侵害的时候，往往就想到出手反击，如果不出手，自己就成了“狗熊”，就不是“爷们儿”。当然，他们也不愿意将欺凌事件告诉家长和老师，认为这样做就“掉价”，会被同学们看不起，自己就不是男子汉，就没有英雄的气概了。这恰恰体现出英雄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缺失。

和同学打架，欺凌同学，或因为事端过当“反击”，以显示出自己是“老大”，显示出自己比别人“强”，这些都会加剧矛盾，使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愈演愈烈。

## 6

## 在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现场，青少年可以如何应对？

## 王大伟平安童谣

打来打去小狗熊，  
矛盾激化可不行。  
告诉老师和家长，  
依法解决真英雄。

## (1) 面临非身体伤害的欺凌

对于某些非肢体的欺凌，如冷落和排挤等，可以控制自己的脾气，不要因为一时冲动，酿成大错。比如一些学生面临被同学取恶意的绰号，甚至面临一些校园内的谣言。此时，不宜过分地在意与夸大，更不能用极端的行动来应对，可以尽量避免跟这些“负能量”起正面冲突。可以在事后，将这些情况告诉朋友、家长、老师，共同冷静、理性地商量最佳对策，用合适的方法回击；也可以将自己的精神投入专业学习、兴趣爱好或良好的朋友圈活动中去，用优秀的自己吸引更好、更合适的朋友，让自己的生活丰富起来。



## (2) 面临暴力殴打

孩子们遭遇校园暴力，要不要给予适当的还击呢？不少父母支持“打回去”，那么到底应不应该鼓励受到欺凌的孩子们“打回去”呢？



## (3) 面临抢劫

要遵循“生命第一，财产第二”的原则，在遇到抢劫的时候，不要与实施侵害方过度地纠缠。



## 王大伟平安童谣

三十六计拔腿跑，  
告诉老师最为高。  
谋后而定真英雄，  
回家苦练跆拳道。

可参见第 071 页第五讲第 10 点“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怎样对受害方实施救助”和第 081 页第六讲王大伟提示：“采取适当的‘小反击’”。

## 王大伟平安童谣

自行车，新书包，  
漂漂亮亮刚买到。  
坏蛋抢去不硬拼，  
生命第一要记牢。

## 王大伟平安童谣

先看出口在哪边，  
二看小偷老鼠眼。  
三看挤踏向后退，  
四看包裹藏危险。

## 王大伟平安童谣

孤立包裹不打开，  
不用脚踢不能摔。  
记住地方可报警，  
不要害怕快跑开。

听到爆炸趴下来，  
弯腰捂嘴快离开。  
人潮向东我向西，  
桥梁栏杆躲避开。

### (4) 面临公共场所突发事件

处于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时，应该观察出口，观察小偷，观察拥挤人流，观察可疑爆炸物。先找到安全出口，如果发现人多，秩序混乱，就应立即离场，严防盗窃、踩踏等犯罪侵害与突发事件的发生。并且，为防止踩踏，不要扎堆，躲开人流。一旦进入人流，切勿逆行。



### (5) 面临可疑物品和爆炸危险

发现可疑物品怎么办？遇到爆炸的危险应该怎么办？首先记住，不要慌张。在英国的飞机场上，往往都有醒目的巨大提示警语“若发现炸弹，一不害怕，二不触摸，三快离开”。



## 青少年如何向亲属、师长求助？

# 7

如果青少年遭遇了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侵害，一定要告诉朋友或者老师、家长，只有这样，才是制止欺凌行为的第一步。

如果青少年感觉自己的经历难以启齿，或者没有勇气当面讲述自己的遭遇，可以建议他们写纸条或传消息给父母，也可以将遭遇告诉自己亲近、信任的朋友、师长、亲人，让他们转告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在青少年需要求助自己的辅导老师时，如果感到不方便，不愿意让其他人知道自己的“求助行为”，建议可以选择自己认为适宜（不容易被他人注意）的时间、地点，或者可以假借需要老师辅导功课来争取单独与老师谈话的机会，甚至可以去往校医处，向校医求助。

制止和惩戒校园欺凌行为的最好做法是抓住欺凌者的现行，保证证据充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最好的方法就是让老师当场抓住实施欺凌者。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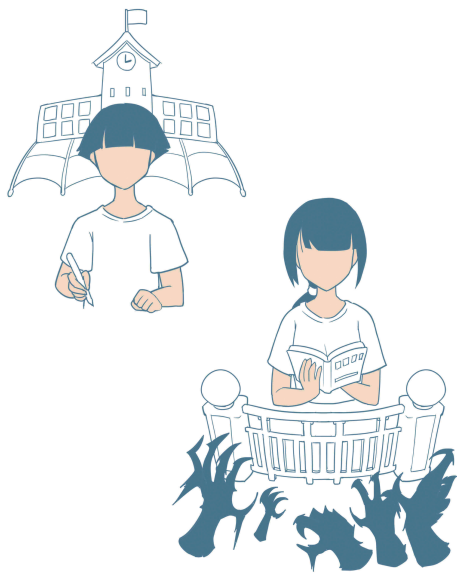
## 8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如何影响青少年成长？

校园暴力的侵害者即欺凌者或施暴者，他们经常欺负弱小、抢夺玩具、打骂同学、占小便宜。如果他们屡屡得手，就会给他们的行为增加“正刺激”，这些刺激让他们感到有“成就感”，进而导致他们在暴力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也为将来可能出现的青少年犯罪行为埋下了直接或间接的伏笔。从这一点来说，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对于实施侵害者来说是学习犯罪的过程。

当校园欺凌的受害者不断遭受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时候，促使他们认真地思考如何解决问题：是坚决的反击，还是报告师长？是以暴制暴，还是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是不断忍让，还是强身健体以震慑欺凌者？

思考和解决这些问题，就是孩子学习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孩子们受到了法制教育和自警自助自救的教育，也包含道德教育、价值观教育和为人处世的行为品格教育。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在某种意义上，初级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对孩子的成长也有着直接或间接的促进。



按照心理学的观点，人的行为是学习的过程和结果。“好人”在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过程中不断学习，不断地走在遵纪守法的道路上。“坏人”在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大背景下，可能尝到了甜头，占到了便宜，但是将愈发背离社会道德和法制轨道，最终走上青少年犯罪的不归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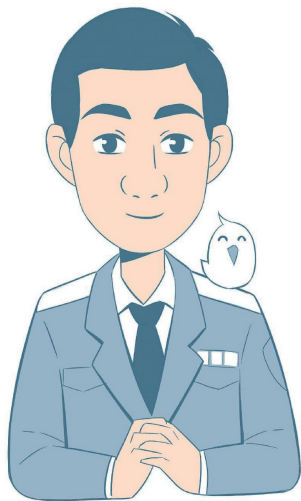
# 7

## 第七讲 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制订

### 1 什么是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校园安全预案又称学校安全应急预案，是指学校面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与犯罪侵害的预警监测、应急管理、指挥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的详细计划。

校园安全应急预案一般应建立在综合防灾规划之上，主要有三个目标：学生、教职工零伤亡；杜绝大型恶性事件发生；一旦发生事件，将损失降至最低。校园安全预案包含两个子系统：主动预防的安全应急预案模式和快速反应救助的安全应急预案模式。



### 王大伟提示：

预防是关键，培训走在前

预案不是事发后的应急反应，而是事前的主动防范！

校园安全预案是应对校园欺凌和校园突发事件的重中之重。对于学校来说，什么是预防和抑制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核心工作呢？不是事后追责，不是聘请律师打官司，不是与家长的谈判，关键是预防！

预防的核心理念就是科学准确地制订实用的校园安全预案。校长培训、教师培训的核心内容，应该把怎样制订校园安全预案和怎样贯彻执行校园安全预案作为学校预防和抵御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根本法宝。

## 完整的校园安全预案，应该包括哪 10 个预案包？

为了应对校园安全问题，一所学校需要至少 10 个安全预案包，它们分别是：火灾预案包、水灾预案包、地震预案包、流行病预案包、食品卫生问题预案包、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预案包、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预案包、意外伤害预案包、学生走失预案包、学生自杀预案包。

如果每个学校都准备好这 10 个预案包，便至少可以应对校园中的常发安全事件。一旦发生了相关问题，学校能够根据一目了然的预案内容，迅速反应应该做什么、怎样做，争取将伤害减到最轻程度。



可参见第 134 页附录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附：修正本”。

## 关于校园安全预案，我国有哪些立法？

我国首次关于校园安全预案的立法是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此外，第三章学校保护中，还有其他的相应条款：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

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 4

## 在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人们常存在哪些误区？

许多人不了解预案是什么，即使了解一些，也存在许多误区。在实践中，我们要避免以下三种主要误区：

首先，学校安全预案不是事后的反应和应急措施，而应该是主动的、先发的前置模式。

其次，预案不是放在领导办公桌上的文件，而应该是存在于每个学生头脑中的应对方案。笔者在常年的工作中，给很多校长开过讲座，经常提到的一个词语叫“警语”。例如，现在学校里多发性骚扰案件，被骚扰的对象一般是女孩，可很多女孩却不知道什么是“性骚扰”。针对这个情况，笔者向大家普及一句简单的“警语”——“背心裤衩覆盖的地方不许别人摸”。



这句话本是英文，从英国传来。那里的警察在巡逻的时候，手里常拿着这种写着类似警语的纸片儿发给学生。笔者将这句警语转化成为中国童谣：

“小熊小熊好宝宝，背心裤衩都穿好。里边不许别人摸，男孩女孩都知道。”这首童谣在孩子中间传播很快，而且直到现在，这首童谣还被作为手机彩铃流传。有的中国孩子在两岁刚会说话，就能背诵这个童谣。通过这样简洁有力的方式，这个孩子在成长过程中便能够及时了解什么是性骚扰，这样的了解和记忆就能够帮助他（她）免受性骚扰的侵害。

另外，笔者曾作过许多场校园安全预案校长讲座，其中，有一位校长觉得深受“警句”和“童谣”的启发，他回校后将全校的两千多名学生召集到一起，专门开办了讲座“有效的童谣”。在讲座的最后，这位校长建议“每一位同学都编写一句这样的警句”。结果，校长很快就收集到两千多句这样的警句，并将这些警句汇编成一本书，发给学生们。这也是一种有效的预案。

最后，预案不单纯是一份文件，而是自护自救的技能。现在，大部分学校都开设法制课，这当然是非常有必要的。可是，比法律普及更重要的是，教会孩子一些实际操作技能，要让孩子们知道应该怎么防范危险，怎么应对突发事件，具体的对策是什么。这对策不是群众路线，更不是领导力的增强，而是真正具有操作性的策略。

例如，对青少年遭受侵害时的建议是“见贼不叫记特征，见义巧为记心中”。这条童谣的意思是：遇到危险，首先不要喊叫；把贼的长相特征记清楚了，然后赶紧告诉家长、老师或警察。这就是一条好的预案。

## 王大伟提示：

### 预案存取需周全

---

大家知道英国和法国之间有一条海底隧道吗？它名为“英吉利海峡隧道（The Channel Tunnel）”，也常被人们称为“英法海底隧道（Eurotunnel）”。它将英国的英伦三岛连接通往法国。原先，人们从英国到法国要坐轮船穿越英吉利海峡，这段航行需要6小时，如果遇到疾风高浪颠簸起来还会让人感到极度不适，天旋地转，呕吐不止。

英国修建了这条英吉利海峡海底隧道后，从这条海底隧道穿越英吉利海峡的时间大大缩短，不足1小时。然而，这条为人们提供了极大便利的海底隧道有一个致命隐患——一旦发生火灾，要实施救援将非常困难。

隧道的英国端位于肯特郡，笔者在很早以前到那儿参观过。肯特郡的警察局戒备森严，进入时必须出示各种证件，再通过各种电子眼，并且经过多道检查。进入警局后，局长为前来参观的笔者打开了一个铁皮柜，从里面拿出一个纸包，有砖头大小。警察局局长告诉笔者，这个铁皮柜里，一共有百多个这样的纸包，被称作“对策包裹”。

原来，这个警局是关注和防范海底隧道的火灾隐患的主要单位，他们根据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制订出了百种防范预案。比如：万一发生火灾，现场涌出煤油味，警察们便打开标有“煤油”字样的纸包，这样就可以迅速了解“煤油是什么？煤油的特性有哪些？煤油引起的火灾该如何施救？这方面施救的专家是谁？有哪些有效方法？”等等。

笔者曾询问这个警察的局长，为什么不把这些预案保存在电脑里？局长回答，打开电脑需要时间，万一再遇上电脑中病毒或者断电这样的情况，便无法及时查取预案了。所以，他们采取了“实体包裹”这种略显过时，但实际便取用预案更加快捷、有保障的形式。

## 制订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有哪些基本原则？

5

在制订校园安全应急预案过程中涉及四大要素：制订安全预案的对策与原则，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目标，主动提前预防打分体系和被动反应对策打分体系。对应这四大要素，我们在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需要坚持四个原则：

###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在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要预防在先，避免事故的发生，而不是发生事故了再去想办法解决。

### （2）以人为本，观念预防

在学校范围，“人”就是指学生、老师以及其他教职员工。因此，首要考虑的是学生、老师和其他教职员工的安全和可操作性。

### （3）以主动自救、观念预防为指导思想

中小学生安全自救有两种模式，“被动他救”技防模式和“主动自救”技防模式。前者就是学生完全处于被动状态，等着老师来救，等着警察来救，等着家长来救。这种模式对技术措施的要求比较高，比如要求安装防盗门、电子眼等，对这些硬件有很强的依赖性。这是过去常用的模式，但是事实证明，这种模式有很大的局限性。现在，我们强调要落实的是主动自救模式。在这种模式中，学生成为应急预案的主角。任何一种主动自救都比他救来得迅速和快捷。

但是，如果我们只把制订好的预案放在校长的抽屉里，那么，这个预案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如果让每个学生都了解预案并掌握预案，情况就变了。所以，我们强调每个学生都能了解预案，提高预防的观念。观念预防简单来说就是心防。我们强调自救，同时也强调心防。



#### （4）坚持被动反应与主动前置预防相结合的预防应急模式

警察有两种警务风格：被动反应型和主动先发预防型。前者是警察现代化的产物，一旦接警，快速反应，速到现场，快速解救，快速制服犯罪分子。在校园安全方面，我们也强调主动先发预防观念，需要做到情报先行，先防范，先进行演习，让每个学生都树立自警自救的观念，掌握自护自救的技能。这两个模式有机结合，共同构筑了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基础。

## 6

###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应采取什么样的科学方法？

要制订一份科学的校园安全预案，可以采用艾克勒姆五步法。艾克勒姆是现在警察界流行的情报导向

警务理论的鼻祖。1988年，他首先创立了预案制作五步法，这个方法至今仍然是制作预案的理论基础。艾克勒姆五步法的步骤分别是：收集信息，分析解读信息，战略设计，贯彻实施和科学评估。同时，需要注意引入相关专家，绝不可仅凭主观臆断与想当然制订预案，才能保证预案制订的每一步都严谨、科学、完整，才能保证预案有实际意义。

##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应怎样收集和分析解读信息？

# 7

对于信息的收集，越多越好，越细越佳，如我校发生事件的历史时间、地点、数量、案件类型等。《孙子兵法》最强调的，就是“知”这个概念——“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故曰：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可全。”

因此，学校应该配备专门的信息收集人员，才能保证资料和信息的丰富性和完善性，这是制订预案的基础。

信息收集完毕后，我们需要进行分析解读，基本方法有两种：空间标图法和时间标图法。

关于空间标图法，可以由笔者参加的一次重大项目说起。大约在20世纪80年代，笔者参与了一个国家“七五”重点规划项目《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项目初期已经收集到大量的信息，但对于如何

分析这些信息和如何利用这些信息无人知晓。当时，项目组里都是一群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不懂得这方面的知识，更没有这方面的实践经验。

在苦思冥想的过程中，笔者联想到了自己的父亲。他是专门研究癌症的医生，为癌症发病区和可能病因绘制了一幅地图，他在地图上用红笔标注癌症高发的地区和可能与其相关的饮食习惯。例如：河南地区胃癌多发，很可能因为常吃酸菜；山东沿海地区食道癌高发，可能因为那里的人民有食用咸鱼的习惯，而咸鱼里有大量的亚硝酸……就这样，慢慢地绘成了一幅可以直观反映癌症发病和饮食情况的地图。笔者因此想到，自己所在的项目组也可以这样分析信息。

于是，笔者和组员们也找来一张中国地图，在地图上根据地区标注不同的分类信息，制作出一张犯罪地图。通过这张犯罪地图，可以直截了当地了解整个国家的犯罪分布情况。

在制作校园安全预案时，学校也可以借鉴这个思路，绘制该校的犯罪地图，具体应该操作如下：首先，要绘制一张学校的地图；其次，找到几张同样大小的透明软片，分别覆盖在地图上，每张软片上分别标注不同的犯罪类型；最后，把这几张软片重叠起来，这样就可以得到一张反映学校各类犯罪情况的地图了。

关于这种方法，可以我国的“贩毒铁锚图”和“杀人通道图”为例。

我们国家制、贩毒的分布情况从犯罪地图上看很

像一只铁锚。金三角毒品进入我国后，从云南、广西一直到上海，呈一个新月形。新疆、甘肃也是制、贩毒的重灾区，其毒品来源一为境外，一为自产，最后也汇集到东南沿海。这个地图标示出来，就成了一个铁锚的形状。

而当我们打开中国地图，找到两个城市——北方的沈阳和南方的成都，在这两个城市间连一条线，可以发现中国 75% 的杀人犯罪案件都发生在这条线附近，并且主要集中在这条线以东的地区。所以，中国警方把这条线叫“杀人通道”。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形呢？很简单，这条线是我国人口的高聚集区，商业流通活跃地带，也是铁路公路交通枢纽的集中地带，所以也成为案件高发地区。

这两个例子都说明了空间标图法的直观性。

针对时间分布特点的分析，叫作时间标图法。我们可以按每天的数据来编制犯罪日历，也可以根据逐月统计的数据，绘制犯罪数据月历。在各种时间表上，还可以用不同的颜色分辨标注犯罪频次、特点等。有了这些日历和月历，各个时段的事件发生情况就能一目了然。

##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怎样进行战略设计？

中医开药时有个规则——“君臣佐使”——有的药是君，起主要的统领作用；有的药是臣，起辅助作用；有的药是佐，起引导作用；有的药是使，起促

## 王大伟提示：

### 应注意犯罪高峰期

根据警方绘制的犯罪日历和逐月统计的犯罪数据，我们可以得出一些可寻的规律和特性，亦可以作为校园安全预案的提示。

一般来说，一年有三次犯罪高峰：较为平安一二三，四月五月往上蹿。夏季多发强奸案，冬季侵财到巅峰。

根据逐日统计的犯罪数据，一天之中的普通犯罪有以下规律：高发时段是晚上 6 点到次日凌晨的零点或 1 点；次高发时段，主要为白天的工作时间内，尤其是下午；低发时段，又称绿色时间则是后半夜，普通犯罪较少。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后半夜里虽然普通案件低发，但恶性案件居多，以入室抢劫杀人为主，所以也必须加以警惕，重点防范恶性案件。

8

进功能。用现在的话说，这叫综合治理。安全应急预案的战略设计，也应该遵循这个原则来综合分析，全盘考虑。

战略设计还包括两个方面：社会水平干涉，如学校、家庭、市场如何实现综合治理；情景水平干涉，也叫情景预防，也就是易犯罪的机会。在这两者中，情景预防是必须做好的。

例如：一个漂亮的女孩儿，正站在月台上等火车。旁边走来了一个小伙子，特别帅气，个子高高的，穿着得体，举止文雅，对女孩子深深鞠躬，并询问“小姐，需要我帮你拿一下行李吗？”

这种情况下，女孩有两种选择：坦然接受——“好啊，麻烦你了”；果断拒绝——“谢谢，我自己可以的”。这两种答复，我的建议是选择后者。女孩遇见一位年轻绅士，还长得如此帅气，防范心理很容易降低，但还是应当告诉自己要提高警惕，以免给犯罪侵财制造机会。而实际上，除了以上两种回应，还可以有第三种选择——“不用，谢谢你。我的男朋友去洗手间了，马上就回来。”这样的回答可能彻底打消这个潜在犯罪分子的企图。

## 9

###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怎样做好贯彻实施和科学评估？

贯彻实施包括五个部分：制订规划——制订具体的对策和方法，作为指导行动的纲领；提供设备——预案不是空头文件，而是要随时付诸实施，所以必

要的设备要有所配备，比如安装探头、配备保安等；实施奖励——谁做得好，表现突出，就要给予奖励，努力调动大家的积极性；解决经费——平安是财富，但平安是需要付出的，其中就包括必要的经费问题；大力宣传——要使人人知道、人人重视、人人参与，这样才能保证校园的安全，保证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得到及时有效的贯彻与实施。

科学评估则是衡量一个预案是否有效、是否具有可行性的必要步骤，也是一个必须的检验过程。这个过程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才能够确保评估的有效性：

第一，遵循外部评估的原则。外部评估就是从外部请人评估，自己关起门怎么看都是好的，所以要引入外部的智力资源，才能对预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1998年，笔者到芬兰的赫尔辛基犯罪研究所学习，那里的同行告诉笔者，他们做过的试验一共有54个，但经过外部评估，证实多半是失败的。因此，外部评估的意义重大，不可或缺。

第二，预留10%的评估经费。这是针对费用分配而言的，借助外部力量是需要费用的，在制订预案的初期一定要把这部分费用计算在里面，这样才算是一个完整的预案设计方案。

第三，对预案的评估分为两部分：程序评估和结果评估。程序评估包含评估我们在预防过程中做到的具体工作，比如给孩子配备安全服，在学校门口安装监视探头，每个班级有一个安全员等。

更重要的是结果评估，这个部分可以采用试验法和准试验法。试验法就是寻找处理变量（预防措施）与结果变量（犯罪率）的关系，去除其他变量的干扰，建立数学模型。只有建立一个科学的数学模型，才能建立一个客观、公正的预案评估体系，也才能对预案做出科学的评估。准试验法的思路是允许其他变量的干扰，最简单的例子就是对比，如可以采取方案后与采取方案前对比。实践证明，准试验法是可行的，可以为科学评估提供有力的依据。

在许多人的印象里，警察是不讲科学的，事实并非如此。1973年，美国进行了一个试验，这个试验就是堪萨斯试验。这个试验后来被誉为警察科学的里程碑。

在试验中，首先把堪萨斯市分为A、B、C三个区，为进行有效对比，其设置情况分别为：

A区：取消巡逻，没有警察，也没有警车；

B区：5辆巡逻车；

C区：加大了巡逻车的数量，有15辆警车巡逻。

试验主要的目的是检验出巡逻车到底能不能抑制犯罪？哪个区的犯罪可能最少？哪个区的犯罪最高？

经过一段时间后统计，最后的结果是：各区的犯罪率基本没有差别。

这就是科学试验的意义，它打破了我们一般认识

中的所谓常规，结果才是最有说服力的。介绍这个试验的目的是强化对试验的认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对许多问题的看法往往是经验性的、似是而非的，这很容易造成我们对一些问题的错误认识。

##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需要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10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还需要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预案中要尽量列全所有危机本身及解救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

预案措词、使用组织机构名称规范，避免紧急状态下产生误解和分歧；

列明危机处理小组人员及后备人员名单、电话号码，一线人员还要留有备用号码；

预案内容应为具体的操作内容而不是一般性功能描述，比如，不要简单写出“进行区域疏散”，而要明确写明进行疏散的具体步骤及具体的负责人等；

整合各级领导与管理职能，形成完整体系并在预案中详细说明。详细列明各级领导人员和执行人员的权力和职责范围；

列出在危机处理中可以征用的公共或私人设施及资源；

列出可以或需要的社会资源，包括医院、社会服务机构、医生、护士等名称和位置；

制订实施解决危机的模拟训练计划；

如有必要，在预案阶段就要与相关合作单位建立联系，形成文件，存于预案之中。



## 11

### 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时，是否存在可以借鉴的本土预警模式？

我们可以参考国际上通用的“艾克勒姆五步法”来制订校园安全预案，更可以借鉴经过多年应用验证的本土化的预警模式，使校园安全预案更加有针对性和实际操作性。

笔者经多年研究和实际经验总结出来的“王大伟警务危机模式”，包含了“主动提前警务4要素”，也强调“被动反应模式6要素”，合起来被称为“主被动警务4+6模式”。

#### （1）主动提前警务模式

主动提前警务4要素包含：了解敌情——情报+耳目+评估；预案——时空分布图+危险预测+对策打包；预警——危险预测+预警发布+技能普及；

联动——各警种 + 警察学家 + 消防 + 排弹 + 医务 + 心理 + 谈判 + 法律 + 媒体 + 装备。



在了解敌情这一步中，作为学校的领导，需要想方设法获取情报，甚至要找一些可以帮助我们获取情报的人为我们获取相关的情报，然后进行评析。这些情报是非常重要的——兵马未动，情报先行。

第二步预案过程中，我们需要绘制关于犯罪的时空分布图，并要据此进行危险预测。预案制订时，需要根据不同的月份和时段预测不同类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例如：春节将近时，校长需要在假日前给同学们作报告——告诉同学们避免走失，加倍小心假期中易发的踩踏事件。北京密云曾经发生过一起很严重的踩踏事件，事件导致 36 人死亡。而事件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赏灯的时候人群拥堵，在一个狭窄的小桥上出了事。这个教训是很令人痛心的，但也提醒了我们，这样的赏灯地点就是危机高发地带，我们对

此必须提前预防，拿出相应的措施，做出相应的预案。

预警发布步骤中，需要将可能面临的危险告诉学生，让每个学生都能够意识到危险，一旦遭遇危险，也知道怎么做，提高危机意识和自救能力。

在最后的联动环节中，学校要注意与周边的医院、派出所或公安局、消防队建立联动机制，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危急情况。

另外，在主动提前警务模式中，要注意引入“主动提前预防工作的评价体系”。仔细分析一下“警察”这个词，其中包含两个意思：一个是“警”，即警之于先；一个是“察”，即察之于后。“主动提前预防工作的评价体系”重点在“警”，因此，中止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为满分100分。在具体工作中，可以参考“主动预防工作评分表”（表7-1）对主动预防工作进行评价。

表 7-1 主动预防工作评分表

主动预防工作的评价体系（总分100）	各项应得分	实际得分	总计分数
事先有情报，有预报，有防范	50		
事先预案细致，训练有素，装备得当	20		
事先宣传到位，学生有防范意识与防范技能	15		
事先与其他部门建立互动机制，事发后联动有序有效	15		

## 王大伟提示： 发布危险預告要避免侥幸心理

---

前几年的某天里，几乎北京所有的地铁站的门口都装上了铁门槛，两米多长，一尺多高，并且每个地铁入口都准备了三五袋沙子。当时，气象台预报“麦莎”台风即将登陆北京，这便是相关部门做的预案。而大多数北京人都从未见过这个阵势，因为之前，台风从没有刮到北京；可是，气象部门依然预报了可能性，预防灾害的部门已然做足了准备。最后，“麦莎”只到了通县，然后转着弯走了，绕过了北京。

可是，部分市民开始埋怨，气象台都是“吃干饭的”，连这个也报不准？这不是误报吗？那么，台风预案及相应的预警措施到底是做对了还是做错了？

其实，这是非常好的事情。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愿做 100 次空报，也不能有 1 次漏报，否则损失将会非常巨大。

对于自然灾害，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严防死守，绝不能掉以轻心。真的等到灾害来时再实施应对，那一切可都太晚了。所以，气象台和相关部门的行动是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负责任，不应该受到指责。

最后，我想说说，对于这个“防风”预案，根据我们的打分体系，给出的分数是 90 分，因为它符合了上面提到的 4 条标准。预案的作用是预防在先，尽管事件没有发生，但我们不能否定预案的价值。

可参见第 099 页第七讲第 7 点“制订校园安全预案，应怎样收集和分析解读信息”中的“时间标图法”部分。

实施主动提前警务模式，除了绘制本校各类突发事件的高发时间图，包括劫持人质、犯罪案件、群体事件、严重自然灾害、严重人为疏忽事件等（绘制方法可以参照本书中介绍的“时间标图法”），还可以包含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报与预警。预报与预警一般可以划分为四级，对应不同的颜色：红色（高发）、橙色（次高发）、黄色（一般）、蓝色（低发）。

同时，学校需要建立本校突发事件档案信息库。存档内容包含以下信息：本校发生过的案件类型、案件数量、涉案人员、解决方式和得到的经验等。

最后，学校需要对高危人群与重点人口进行危险预测和监测。哪些是高危人群与重点人口？哪类学生容易遭受侵害？哪类学生容易走上犯罪道路？哪些老师可能存在暴力倾向？这些问题都应该进行预测。

人群危险预测可以根据以下提供的两例表格（表 7-2 特殊人群危险预测表及表 7-3 普通人群危险预测表）。首先应确定对象属于哪类人群，然后依照每项具体情况逐项打分。如果得分超过 15 分，就要提高警惕了，因为这位对象已经成为容易被侵害的对象。

表 7-2 特殊人群危险预测表

类型代表	危险分值
社会名人、富翁、领导	5
喜欢夜生活、深夜不归	5
名车、名表等名牌在身	5
固定行走路线	5
名人子女	5

表 7-3 普通人群危险预测表

类型代表	危险分值
女性、老年人、儿童	5
特种职业者 (银行、理发、幼儿园、司机)	5
常夜行的人	5
外观富有的人 (开名车、穿名牌、佩戴首饰)	5
常出入公共场所的人	5

## (2) 被动反应警务模式

被动反应警务模式应该包含：建立校园安全组织和责任体制，成立校园安全工作小组，建立突发事件逐层报告制和建立安全工作的通讯联络系统。其中，被动反应警务6要素包含：指挥、快速反应、外围清扫、谈判、人质解救与救助、控制媒体。

指挥时需要结合固定指挥系统和临时指挥系统，同时集合预案力量和指挥力量。

固定指挥系统与临时指挥系统相结合原则的意义是，一所学校可能任命一位专门负责安全问题的副校长——张校长；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张校长未必在学校，这时就需要建立临时的指挥系统，即固定和临时指挥系统相结合。这也就意味着我们需要两套联络系统、两个领导班子，这两套联络系统都需要确定和提供包括领导的小组成员的姓名、电话、住址等信息，如：固定指挥长的姓名、职务、联络方式、住址等；临时指挥长的姓名、职务、联络方式、住址等；预案专家的姓名、职务、联络方式、住址等。当然，

可参见第 096 页  
第七讲王大伟提示：  
“预案存取需周全”。

这些信息都应该是有机的，根据具体情况随时调整具体方案，不可生搬硬套。

预案中还包括初级指挥员，他们的工作范围包含四个方面：初级救援、紧急疏散、报警和逐级上报。

这四件事是有先后顺序的。首先要救人，有危险的情况下赶紧疏散人群，然后拨打 110 报警电话，最后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这个顺序不能乱。所以，如果初级指挥员赶到现场后，先急着报警，是错误的。应该先救人——时间对伤者来说就是生命。

而初级救援、紧急疏散时，初级指挥员就可以根据校园安全预案来行动，因此，我们也应该注意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传统方式）相结合。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相结合实际上就是一种“双保险”的做法，纸质资料易查、易看，电子资料因为系统问题、硬件问题、电力问题，以及误操作问题等都可能被遗失或破坏，所以纸质资料可以作为备份文件保存下来。相反，如果纸质资料遗失或损毁，还有电子资料作为补充。

北京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个真实事件。一辆大的公交车上，司机突然晕倒压在方向盘上，他是犯心脏病还是怎么了，谁都不知道。就在这个时候，车突然着火了。事件中，大家迅速地把车窗砸碎，然后你帮我、我帮你，扶老携幼全部迅速地逃离了公交车。后来，有很多北京记者就这个事件采访了笔者，问笔者认为这个事件中的群众处理得怎么样？笔者回答：做得非常好，也正对应了我们上面说的四条。但是，

上面提到的事件中的救助也有一个致命的错误，就是没有人去救那个司机，导致司机死亡。这是不对的，救助对象当然也包括那位司机。

那么，遇到突发事件，你的第一个行动是什么？救助，互相救助。第二个是什么？紧急疏散。第三个，报警。第四个，逐级上报。请大家记住，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我们就要按照这四个步骤来做。

预案和指挥相结合的意义则是，建立预案是好事，但按部就班地按照预案做则未必是好事，过度依赖预案是一种错误的想法。

美国“9·11”恐怖袭击发生时，牺牲了三百多名警察。如此之多的警员牺牲，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当时完全按要求执行安全预案。美国警方的预案表明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警察必须压倒一切，全力施救。因此，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里，警员们便不假思索地冲进现场。现在，必须强调预案要与指挥相结合，因地制宜，随时调整，以合理、快速、有效为依据。

快速反应也可以简称为“四快一慎重”，即一旦学校发生人质劫持事件，我们的原则是“快到达、快清扫、快谈判、快解救”，还有“一慎重”，指的是发起总攻要慢，动用武力要慢，以保证人质的安全。

外围清扫即要注意建立50米、100米、1000米的警戒线；谈判时需要注意选择四类谈判专家，持以人为本原则控制进退；人质解救与救助需要注意食物供给，选择非杀伤性武器，辅以人质自救和心理、法律、医务救助原则；控制媒体需要注意新闻发布、

## 王大伟提示：

学校快速反应要有具体的时间标准

到达现场实施救助是一种快速反应，那么，衡量反应是否快速标准是什么呢？首先是在时间上体现，越早到达越好，这样可以争取更多的救助时间。一般的要求是，值班人员在3分钟内到达出险楼层，教师在5分钟内到达出险楼层，校领导5分钟-10分钟赶到现场。

日本是快速反应做得最好的国家之一。在日本，一旦拨打了报警电话，接警中心会迅速通过GPS（卫星定位系统）确定报警者的位置，然后迅速反馈给附近的警员和巡逻车，使得出警到达现场的时间一般不会超过5分钟。在东京，这个出警时间平均为4分20秒。所以，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这就是对应急反应的一个考验。

舆论控制和手机屏蔽。

最后，我们在前文介绍了主动提前预防打分体系，对应“警”之于先。“察”之于后，对应的便是被动反应对策打分体系。我们也可以将其设置为满分100分。对被动反应工作的评价，可参考“被动反应工作评分表”（表7-4）。

表 7-4 被动反应工作评分表

被动反应工作的评价体系（总分 100）	各项应得分	实际得分	总计分数
零伤亡，不死伤	80		
快速反应、应对得当	10		
消除社会负面影响，善后工作完善	10		

## 12 在校园暴力突发事件前后，学校领导应当如何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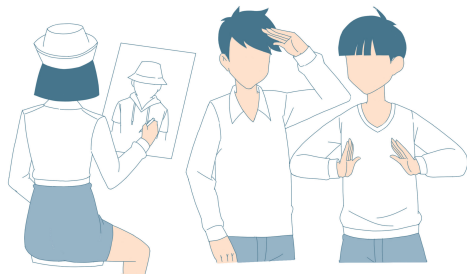
学校领导是应急预案启动后的直接指挥者，作为领导，首先要了解侵害实施者，也要了解被侵害人。

如果学生被害了，需要了解的是：被害人是谁？被害人数量有几个？他（们）的基本情况（身高、血型、疾病情况、家庭住址、籍贯、联系方式等）是什么？案件起因是什么？还要了解犯罪分子：犯罪分子有多高？人数是多少？有没有武器？有无犯罪记录？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在了解犯罪分子时，有一个

很重要的环节，就是进行心理画像。什么是心理画像？就是犯罪分子的犯罪动机、犯罪企图、犯罪前后的心理变化，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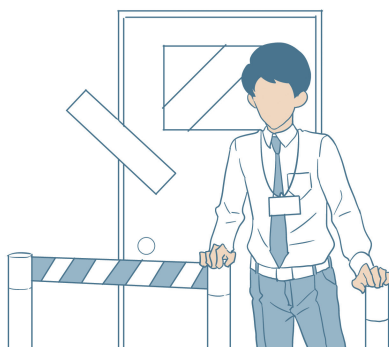
因此，心理画像包含的要素有：犯罪分子情况(姓名、人数、职业、身高、特征、事件起因、武器、性格、籍贯、犯罪记录等)和被害人情况(人数、姓名、职业、身高、疾病、血型、特征、性格、籍贯、住址、联系方式等)。



这些情报从哪儿来呢？这依靠学校的前置的预防措施。在学校针对每个学生的应急预案中，要指派每个班主任收集好这些信息，即准备好学生的基本情况表，以备随时调用。

上海市曾经发生过这样的案例。一个学生在上课时碰伤了头，老师在救助的同时马上拨打了学生家长的电话，这个电话是早前在进行学生基本资料登记时留下的。没想到的是，这已经是一个“过时的”电话，对方停机了，无法联系上。后来，家长为没有及时得到通知和学校打官司，要求学校给予赔偿，使得学校很被动。因此，校园应急预案中的联系电话要逐一确认，而且要经常更新，以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其次，要注意及时设立警戒线。达到现场以后，学校领导要组织相关人员设立警戒线，这是在警察没到之前就应该做的。警戒线应该设立3道，第一道50米，这道警戒线任何人不得入内；第二道100米，这是救助人员活动区域，配备看守人员，维护、管理人员，旁观人群、家长等可以进入，起到控制现场、保护现场的目的；第三道1000米。



校领导需要注意的第三点是媒体控制，需要事先准备三篇发言稿，并把这作为专用预案的一部分。这三篇发言稿包含：营救成功发言稿、营救失败发言稿和成败均顾及的发言稿。

一般来说，作为预案的发言稿只是一个通用的格式，具体内容则需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但一定要注意措词得当。吉林省曾发生过一次解救入质失败的事件，警方的发言人在陈述完事实后，还在讲话中表述了类似“警方已经尽力，因此没有责任”的话语。虽然是事实，却伤害了大众的感情。因此，措词与语气是非常重要的。

任何突发事件都会引起媒体的关注，尤其在信息

发达的今天，掌握一些应对媒体的原则和方法也是非常必要的。要坚持主旋律的宣传，要有正确的舆论导向。媒体应对既不是一切简单化地和盘托出，也不是什么都遮遮掩掩、欲盖弥彰；应该综合全盘考量，明确哪些可以说、应该说、怎么说，哪些不该透露，以免事态恶化，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影响社会安定。学校应该指定专门的发言人对外公布校园突发事件的相关消息，要向公众阐明情况，表明大家全力救助的决心，稳定大家的情绪。

第四点是善后工作的处理，包括赔偿、追悼、家长安置、被害学生心理生理救助，以及灾后重建等一些相关事宜。校园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一定要处理好，对于善后工作的处理，要坚持严肃与宽容相结合的原则。

## 制订和实施校园安全应急预案，为什么有必要引入谈判专家？ 13

学校和学生家长的谈判，是一门学问。

笔者在上海给中小学的校长讲课时，一位学校的领导叙述了这样一个真实案例。他的学校里有两个孩子，吃午餐的时候发生了矛盾，结果一个孩子推搡另外一个孩子，导致被推搡的孩子头撞在了地上。事情发生时，班主任将两个孩子拉开，认为孩子间打闹并无大碍，事件就此结束了。却没想到，这个受伤的孩子是个非常受妈妈娇惯的孩子，母亲为了抚养他，选择辞职，在家全职照顾孩子。得知这件事后，

受伤孩子的妈妈很快闹到学校来，“我的孩子脑袋受伤，你们为什么不迅速告诉家长呢？”班主任反映，我拨打过您的电话，可那个号码打不通。班上的每个孩子都有紧急联系电话，可是您预留的电话是个打不通的手机号。家长听后，更加恼怒，追究班主任为什么不及时要个新号。并且认为，孩子的头撞上地板是很严重的伤害，学校不通知家长暂且不论，可为什么不送医院呢？所以，要求学校赔偿50万人民币，理由是“我的孩子现在脑子不好使了，记什么都记不住”。

这就牵扯到本书的最后一个问题，在学校预案里要与家长谈判的相关部分。家长中有懂事理的，也有不懂事理的，更有爱搅乱的，学校不能使用同一种方式对待。

一般而言，大多数家长是比较理智的，但也有部分家长会提出过分的要求，甚至还有的家长会采取比较激烈的手段，如以暴力威胁等。对这三类家长，学校应该指派相应的谈判专家，并制订三种不同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解决他们的问题。笔者认为和家长谈判要有三类专家：

第一类——孔明式专家。这是万能钥匙型的专家，一般以副校长、教务处处长为最佳人选。孔明式专家的特点主要是年龄偏大，以诚相待，让家长一看就诚实可信。这一类谈判专家一般不需要过多的技巧，而真诚对人就足够了。所以，孔明式专家也是和家长谈判与协商中最有价值的人选。

年龄应在四五十，  
语速较慢很扎实。  
不论俊丑有爱心，  
一言九鼎诚可知。

第二类——常山赵子龙式专家。所谓的常山赵子龙式谈判专家，一般比孔明式谈判专家年轻十岁左右，更有干劲，更理性。在和家长的谈判中敢于据理力争，以法律为武器，和家长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三四十岁正当年，  
笑谈人生价值观，  
阳光坚定有意志，  
称兄道弟义在前。

第三类——孝庄皇太后式，也能称得上是“美女型”专家。有时，由女同志出面比男同志出面的效果更好。我们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不同的谈判专家解决不同的问题。女性做谈判专家能够相对柔和些。在一些比较难谈的案例中女性可以发挥独特的优势，以情感人，以理服人。达到男性谈判专家不能够达到的效果。

史上著名的“孝庄皇太后劝降案”中，明朝和清朝大打了一仗，明朝的三军总司令洪承畴被俘，躺在床上不吃不喝，打算绝食而死。很多“谈判专家”出面劝导都没起作用。当时的孝庄皇太后还是一个很年轻的女子，她出面谈判了。她身穿一身小蓝褂，上面是小白花儿，手里提着一个篮子，篮子里有一壶鸡汤。

孝庄皇太后进了屋子，一掀门帘，对洪承畴微微一笑说：“将军何必呀，人生苦短。”洪承畴一看“春天来了”，喝了鸡汤，投降了皇太极。

和家长的谈判与其说是谈判，不如说是协商。一旦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特别是当孩子受到伤害或伤害比较严重的时候，家长情绪往往很激动，社会反响往往很剧烈。一旦搞不好，学校就会非常被动。因此，和家长谈判协商的核心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诸葛一生唯谨慎，吕端大事不糊涂。”

在与家长的谈判协商中，宁可把姿态放低一点儿，不要高悬；宁可学校吃一点儿亏，不要想着学校赚便宜；宁可学校承担一点儿责任，不要先说学校什么责任都没有，那样反而会比较被动。更不要跟学生家长针尖对麦芒，而是先要退一步，退一步海阔天空。随着时间的推移，家长的情绪缓和了，就可以继续谈判。不要说什么“保留追责”之类的话，这样的话听起来“法言法语”，实际上效果不好。



# 8

## 第八讲 健全我国校园安全体系刻不容缓

中小學生被害人（Victims in School）研究是学校教育领域中的一个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它既是学校、家长与社会关注的焦点，又是当前教育研究的盲区和理论处女地。因此，引进西方教育学、犯罪学、被害人学中的有关理论，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小學生被害人的理论体系，创建相关的预防与救助体系，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 1 为什么说我国的青少年安全状况不容乐观？

首先，中小學生中被犯罪侵害的群体仍在持续扩大，违法犯罪与暴力侵害呈隐蔽性，被害案件多是“暗数”，不被人知晓与重视。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的相关调查，我国中小學生被害数据显示：41%的学生遭受过“被别人威胁和打骂”，其中，中西部城市如西安、重庆的数值高达49%，这些侵害中还隐藏着抢夺罪、伤害罪、虐待罪，等等；31%的学生遭受到“被人勒索钱财”的侵害，其中，西部城市高达37.9%；36.2%的学生被“盗窃”侵害过，中小城市达到39.8%。这些数字是令人担忧的，与主要西方国家被害人数据相比，我国的数值偏高。

其次，我国学校、家长与社会应对青少年被侵害

现象，缺乏足够的知识与对策。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错误观念的误导和知识体系的贫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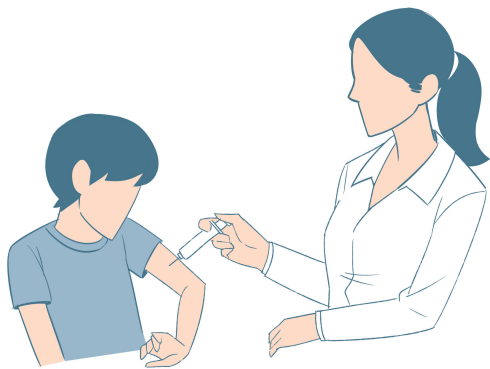
例如，面对“女性应该如何保护自己”这个问题，41%的学生选择“拼命反抗”和“大声呼救”。这种做法其实是值得商榷的。根据公安机关的研究，在女性遇到犯罪分子的侵害时，应牢记“生命第一”的原则，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应更多地采用斗智的方式；拼命反抗、大声疾呼易激怒犯罪分子，造成激情杀人。在我国辽宁省曾经发生过连环强奸案，作案7起，这些案件中，被侵害的妇女没有被杀害，而被侵害的中小學生，由于大声呼叫被犯罪分子杀害。这个惨痛的结果验证了“斗智与斗勇相结合”的重要性，发人深省。

在面对勒索侵害时，选择束手无策和忍气吞声的学生占到12.4%。鉴于我国有几亿在校学生，得出的绝对数值极大。对于这部分学生，普及自警自助自救的工作极为迫切。

让我们想象这样的一幅图画，在犯罪案件中，犯罪侵害就像是一种隐蔽的病毒。它悄然漫步于学校的学生中，很多孩子都被这种病毒侵害了。这种病毒非常危险，甚至是致命；而在很长时间里，并没有显现出来，可怕的症状甚至瞒过了学校工作人员，甚至瞒过了那么多的家长。当孩子们染上病毒时，孩子们甚至不知道自己“生了病”，长期承受着痛苦；当病毒的危害暴露出来时，无论是学校和家长都手足无措，甚至觉得无门求助。

究其原因，我们缺乏自警自助自救的知识普及，

缺乏救助机构，缺乏行之有效的救助措施。笔者有一个愿望——让整个社会警惕“校园隐患”这种病毒，共同研究抗御它的“疫苗”。我们不是要创造一个“无菌玻璃罩”，而应该让孩子们有抗病的意识和能力。



## 2 我国青少年安全教育工作还有哪些改进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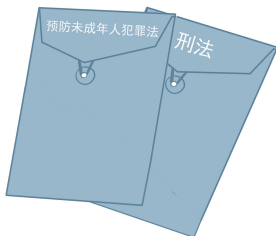
我国在青少年安全教育普及工作上仍有不少改进余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学校层面。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中小学尚未设置生命安全课程。无论在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中“五四”制教学计划还是全日制五年、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中，都缺乏法制课的安排。即使在部分中小学开设的法制讲座中，也极少提及预防犯罪侵害知识教育，预防犯罪课程仅被设置为非必修课程。整体来说，学校重视程度远远不够。这些年，生命安全教育有了很大提高，但仍面临“三缺”的局面，

即缺乏教材，缺乏课时，缺乏师资。

校园中充斥着很多危险和隐患，并非“一方净土”，其中危害最显著的就是诸多的校园暴力案。2004年发生在俄罗斯的“别斯兰人质事件”中，338个孩子被恐怖分子杀害。后果如此惨烈，也存在学校应对措施不力的因素。当时，得知恐怖分子冲进学校，家长们都慌了。因为这些家长也都有枪，所以，其中有很多家长拿着枪冲进校园去了。加上场面混乱，也没有及时拉警戒线，家长和绑匪混到了一起，全都穿着便服拿着枪。警方无法分辨人群中的罪犯，导致趁乱冲出的犯罪分子有30多人。这可以说是一个很惨痛的反面案例，说明学校的安全防范没有预案，这个血的教训我们应该记在心里。

第二，教师层面。教师是传递和传播人类文明的专职人员，是学校教育职能的主要实施者。我国中小学教师却普遍缺乏足够的法律观念与防范对策的知识。据北京师范大学调查，我国只有1%的教师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少年儿童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只有14%知道《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教师培训课程中也极度缺乏对学生安全防护的专门课程，教师在预防犯罪与预防被害方面知识的欠缺，不能不引起整个社会的关注与思考。



可参见第144页附录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第三，家庭层面。家长们虽然十分关心孩子的安全防范问题，但是普遍缺乏科学的理论指导。家中也没有类似法制版、犯罪学版的《十万个为什么》一类的读物，家长没有用于学习和教育的资料。

第四，青少年层面。随着第四次犯罪高峰的到来，青少年犯罪在全部犯罪中的比例越来越大，逐渐成为犯罪的主体之一。过去，我们把对青少年的侵害主体还放在社会上的成年犯罪分子身上，而现在，已经不得不承认青少年犯罪是侵害青少年的主体。更应当注意的是，青少年犯罪与青少年被害不仅存在侵害与被侵害的关系，还有相互感染、相互转化的特殊关系。这又使得校园内外的青少年犯罪与青少年被害人相互转化，形成恶性循环，雪上加霜。

第五，社会层面。社会关注青少年的成长，做过一些防范宣传工作，但就几亿少年儿童而言，这类活动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其中，还不乏一些操作性差的宣传，仍停留在口头的说教上，甚至有些还是错误的。对于极易受到犯罪侵害的中小學生，这一问题就显得更加突出了。14岁以下人口占人口总数的比例约为36%，由此可得，我国中小學生的总数接近5亿。社会的安全防范教育的状况是“对象众多，工作滞后”。

我国还缺乏应有的被害人救助体系。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初步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被害人救助体系，例如：英国专门针对儿童设立的“受虐儿童之母”“无家可归者之家”，美国的“我妈妈家”离家出走学生庇护所，还有全社会性的“强奸救助中心”和专门警

察咨询电话等。相比之下，我国被害人救助基本还是空白。儿童性侵害、强奸与犯罪的被害人基本难以获得应有的医学、心理、法律等援助。2001年震动全国的“香香的证据”一案，正说明了中小学生在犯罪面前是多么的可怜与无助。当年中央电视台的“今日说法”栏目播出了“香香的证据”这期节目，香香是一名14岁的女学生，被58岁的邻居强奸致使怀孕，由于没有专门救助的机构，当地派出所所长竟命她将孩子生下来做DNA检查！这个事件对社会震动很大。



### 警察学、犯罪学和被害人学的国际趋势，3对我国青少年安全工作有哪些启示？

#### (1) 从预防犯罪到预防被害

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西方发达国家的犯罪形势十分严峻。西方发达国家的年犯罪率已达到了800件/万人。第三次警务革命即警察现代化后，在人、

约翰·安德逊(John Alderson, 1922-2011), 英国人, 英国“社区警务之父”, 警察科学巨匠。

财、物几个方面都使警察队伍有了空前的发展, 但仍无法抑制犯罪猛增的态势。在西方社会, 犯罪已经达到了一个稳定的水平, 仿佛与现代的社会达成了默契。

《犯罪不可避免论》与《犯罪容忍论》是英国警察学家, 也是“社区警务之父”的约翰·安德逊的论著。他认为: 一定的犯罪是一定的政治经济的产物, 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因此, 应承认犯罪上升的现状。这一现状也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 因此在这一前提条件下, 人们对于抑制犯罪的失望导致了自我防范意识的飞速发展。从预防犯罪到预防被害已经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大趋势。

## (2) 从“以警察为主体”到“以社会为主体”

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人们认为预防与抑制犯罪是警察的事儿。犯罪的每一次波动, 都为警方招致指责。但是, 现代犯罪学与现代警察学研究证实, 犯罪与警察的关系并不大。犯罪主要是社会政治与经济的产物, 而该社会的政治与经济决定了该社会的犯罪总量。于是, 《犯罪守恒论》应运而生。

西方 20 世纪 70 年代, 方兴未艾的社区警务运动重新认识了预防犯罪中社会的作用, 安德逊认为: 产生犯罪的根源在于社会, 抑制犯罪的主力军也应当是社会, 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应当联手共建, 再造和谐。

社会在预防犯罪与预防被害方面起着核心的作用。校园内的犯罪与校园内的被害是整个社会犯罪大背景的缩影, 因此, 抑制与预防校园内的犯罪侵害,

其主力军是学生，他们与教师、家长紧密联合。当教育界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时，社会就已经认识到了。

### （3）从“防范外部的犯罪分子”到“预防青少年的罪错”

20世纪50年代前，西方预防犯罪经历过一个特别强调技术预防的时代。例如，北美建立“无犯罪城（Crime Free City）”的试验：普遍采用防盗门、防盗栅栏、电子报警系统与电子闭路电视监视系统。这种做法的假设是：犯罪分子是外部的敌人。只要在住宅区、学校的外部架设铜墙铁壁，就可以把犯罪分子阻挡在外。但是，实践的结果证明：犯罪的侵害不仅源于外部，更多的危险在社区的内部。青少年犯罪在全部犯罪中占有很大的比例。侵害他人的违法犯罪，更多的是源于内部。

### （4）从“技术预防”到“软技术预防”

西方预防犯罪与预防犯罪侵害还经历了一个从“技术预防”到“软技术预防”的历史过程。技术预防，是指以高科技、计算机、防范仪器与防范工作为主的预防犯罪活动；而观念预防则更多地强调树立防范意识的观念。

当今，西方预防犯罪与预防犯罪侵害的有效途径是“软技术的预防”，即“简单的技术预防+观念预防+科学”评估。这一观点多次出现在预防犯罪的论文与著述中，笔者在“高级警官培训”中多次阐述过，受到了承认与关注。

所谓“软技术预防”是针对“技术预防”提出的。“技术预防”是以科技为主，以器材为主；“软技术预防”则是以“观念预防”为主，提高防范意识。

过去，西方曾寄希望于预防的器材。但是，实践证明电子探头、报警器等，只能转移犯罪，不能根本抑制犯罪，即治标不治本。西方现在重视“观念预防”，从“以技术为本”转向“以人为本”。

以防止女性被性侵害为例：人们曾主要采用过电子防身器，即电警棍、袖珍催泪瓦斯等防身。实践证明，这些防护用具很容易被犯罪分子抢夺，反而成为制服女性的武器。今天，西方女性采用的防身方式以观念预防型为主，即以提高防范的观念为主，附加简单的预防工具。在西方国家的警察局中，备有大量的防止被害的宣传材料，如“女性应该如何防止性侵害”“怎样预防儿童拐卖”等。这些材料印刷精美、图文并茂，采用最简洁的语言告诉读者刑事犯罪的规律和防范的要诀，简明易行，可操作性强。

例如，在“女性外出时如何预防性侵害”问题上，西方警察建议如下：

夏季是强奸案的高发季节，女孩外出要加倍小心；

外出不要戴金项链、贵重饰品，戴贵重首饰要用衣领遮挡；

遇到有人尾随，要走到马路的对面，如果此人还在尾随，要马上逃生；

逃生要向人多的地方跑，向大型超市跑，向光亮的地方跑，不要向黑暗处跑，更不要向死胡同跑；

在提高预防意识的同时，可佩带电子尖叫报警器，这种“软技术预防”的趋势在西方越来越明显。

### （5）从守旧的道德教育到自我防范观念的更新

最近几十年来，西方在预防青少年被害方面进行了许多观念上的更新。例如，警方常向未成年人提倡以下几种安全观念，主要为加强青少年自我防范意识。

第一，不与陌生人说话。西方警察上街巡逻时常随身带着玩具小熊，分发给孩子们。小熊身上的缎带上写着“对陌生人说不”，此举是为了教育孩子们提高警惕，远离犯罪分子。从教育孩子“听话”到告诉孩子们要敢于说“不”，这种观念更新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产物。



第二，生命第一，财产第二。在现代西方社会，警察与学校教育孩子们要重视个人的生命与生存的权利。例如：在宣传材料中，警方教育儿童在受到抢劫等犯罪侵害时，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可以放弃财产从而保全自己的生命。这样做不但不会遭受批评，反而值得肯定。



第三，不要将人简单地分成“好人”和“坏人”。传统道德教育孩子们把人分成“好人”和“坏人”，对“好人”服从，对“坏人”拒绝。但是在现实中，犯罪分子也往往假借朋友、长辈的面目出现。因此，西方转变了教育观念，教育孩子不要简单地把人划分成“好人”和“坏人”，更不应该因为这样的划分就降低警惕——即使是亲近的人，也要注意防范。

第四，灵活对应“规矩”。传统的教育强调纪律和秩序，所谓“不予规矩，不成方圆”。在防范犯罪时，却应该见机行事，甚至可以打破“规矩”，保全自己的生命。例如，在与犯罪分子周旋和斗争中，可以“欺骗、说谎”，甚至还可以毁坏财物。



第五，个人的身体不可侵犯。西方警察在分发给儿童的防范犯罪的宣传资料中，教育孩子们“背心和裤衩覆盖的部分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用这种广泛和具有操作性的宣传方式防范性侵犯和性虐待，这也是在同时做基本的人权教育。

第六，斗智与斗勇相结合。传统教育中，面对犯罪分子，往往鼓励勇于斗争，舍生忘死。但是，警务工作的实践证明，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斗勇会导致无谓的牺牲。因此，要结合实际的情况，在遭受犯罪侵害时，审时度势，冷静分析，采用斗智与斗勇相结合的方式周旋。



## 附录一

资料属性：	宪法法律	部门分类：	社会法
制定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颁布文号：	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颁布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施行日期：	2013年01月01日
时效性：	有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

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

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在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

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各级人民政府和有

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

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附录二

资料属性：	宪法法律	部门分类：	社会法
制定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颁布文号：	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颁布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施行日期：	2013年01月01日
时效性：	有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二）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商、民政、司法行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工作；（三）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四）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 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思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

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一）旷课、夜不归宿；（二）携带管制刀具；（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

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六）多次偷窃；（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八）吸食、注射毒品；（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

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四十四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成年人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八条 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

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制作、复制宣扬淫秽内容的未成年人出版物，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录三

信息名称：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信息索引：360A06-05-2016-0011-1 生成日期：2016-11-02

发文机构：教育部等九部门 发文字号：教基一[2016]6号

信息类别：基础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综治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团委、妇联：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综治、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发生在中小學生之间的欺凌和暴力事件得到遏制，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由于在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措施、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地方学生之间欺凌和暴力问题仍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

1. 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各地要紧密联系中小學生的思想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小學生守则（2015年修订）》，引导全体中小學生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

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切实加强家庭教育，家长要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

2. 认真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各地要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集中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要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研制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手册，全面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要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治能力。要加强中小學生违法犯罪预防综合基地和人才建设，为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3. 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中小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统筹考虑，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对发现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

4. 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大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实现人防物防技防在基层综治中心的深度融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要依托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整合各有关部门信息

资源，发挥青少年犯罪信息数据库作用，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动态研判。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加大视频图像集成应用力度，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把学校周边作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部署和检查考核。要对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要求，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密切与学校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要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力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 二、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

5. 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各地要建立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报告时相关人员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学校、家长、公安机关及媒体应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以及知情学生的身心安全，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

6. 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应参与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对构成犯罪的学生，根据《刑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从重惩处，有效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等案事件发生。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依法办理学生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审判和犯罪预防工作。

7. 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对确实难以回归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妥善做好班级调整和转学工作。要认真做好学生欺凌和暴力典型事件通报工作，既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又要注意不过分渲染事件细节。

### 三、切实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8.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地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教育、综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应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

9. 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引导广大家长要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要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10. 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中小学校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作为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

教育引导。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要努力创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激励学生爱学校、爱老师、爱同学，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校规校纪，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依规治校，建设无欺凌和暴力的平安文明校园。

11. 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要建立学校、家庭、社区(村)、公安、司法、媒体等各方面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事件细节，避免学生欺凌和暴力通过网络新媒体扩散演变为网络欺凌，消除暴力文化通过不良出版物、影视节目、网络游戏侵蚀、影响学生的心理和行为，引发连锁性事件。要依托各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设自护教育热线，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公益律师、志愿者开展有针对性的自护教育、心理辅导和法律咨询。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净化社会环境，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切实为保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16年11月1日

## 参考文献

- [1] 陈莎莎, 石晓晨. 中小学校园暴力犯罪案件的特点及防控 [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6 (5): 94-96.
- [2] 陈泳妤. 基于同伴关系的校园暴力干预策略研究 [D]. 广州大学, 2011.
- [3] 董新良, 王丽娜. 危机管理理论与校园暴力危机防控 [J]. 中国行政管理, 2007 (4): 78-80.
- [4] 方奕, 周占杰. 我国校园暴力现象态势及其治理 [J]. 浙江青年专修学院学报, 2016, 31 (3): 87-92.
- [5] 韩有芳. 教育法学视角下中小学校园暴力研究 [D]. 湖南大学, 2013.
- [6] 黄伟. 校园暴力的成因及法律防范 [D]. 大连海事大学, 2012.
- [7] 李婧. 校园暴力的法律思考 [J]. 东北师大学报 (哲学), 2008 (2): 153-157.
- [8] 李凯. 从校园暴力看中学思想政治课的德育功能 [D]. 河南大学, 2015.
- [9] 李丽娜. 校园暴力下的校园安全立法和校园警察制度构建问题研究 [J]. 法制博览, 2016, (36): 33-35.
- [10] 庞雪峰. 当前我国中学生校园暴力及预防对策研究 [D]. 华中师范大学, 2016.
- [11] 邱关军, 刘佳. 国别视野下中小学校园暴力的防治策略研究 [J]. 基础教育, 2010, 07 (5): 29-33.
- [12] 师艳荣. 日本校园暴力的现状及原因探析 [J]. 外国教育研究, 2010 (7): 91-96.
- [13] 宋雁慧. 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校园暴力防治研究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7 (1): 26-33.
- [14] 佟丽华. 反校园欺凌手册 [M]. 北京: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7.
- [15] 汪敏. 我国校园暴力研究述评——基于 1990-2015 年“中国知网”

的统计分析[J].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报,2016(1):89-95.

[16]王大伟.校长如何应对校园欺凌?——基于公安学与教育学视角的综合思考[J].中小学管理,2016(8):12-15.

[17]王大伟.英美警察科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

[18]王大伟.中小學生被害人研究——带犯罪发展论[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19]王吉.一个校园安全的建设蓝本:奥维斯校园暴力预防计划简介[J].外国中小学教育,2004(8):36-38.

[20]王盛君.中小学校园暴力犯罪归因及预防机制的构建研究[D].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3.

[21]许诺.《南方周末》校园暴力事件报道研究(2000-2009)[D].复旦大学,2010.

[22]姚建龙.防治学生欺凌的中国路径:对近期治理校园欺凌政策之评析[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7(1):19-25.

[23]张爱军.校园暴力的三维透视[J].中国青年研究,2016(1):6-11.

[24]赵伟.校园暴力视角下的校园安全体系建设[J].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2(1):27-30.

[25]周强智.校园暴力视野下的校园警务[D].华东政法大学,2010.

[26]朱刊.从公安机关的角度浅析校园暴力的治理[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15,15(4):43-46.

[27]朱晓玉.校园暴力与暴力文化的社会学思考——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原因探究及预防[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5,5(3):38-42.

[28]庄翎.校园暴力视角下学生被害防控和援助对策[D].浙江大学,2012.

[29]庄三舵.校园暴力事件的应急处理[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5):34-38.